

股票代號：4102

本年報查詢網址 |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yungzip.com>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108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青煌

職稱：總經理

電話：(04)2681-8866 轉 101

代理發言人：鄧貴淵

職稱：資深專員

電話：(04)2681-8866 轉 103

E-mail：yspgyzc@yungshingroup.com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工廠地址：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傳真：(04)2682-0920、(04)2682-100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傳真：(02)2586-275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徐建業、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電話：(04)2704-916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zip.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60
肆、募資情形	61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6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0
三、從業員工資料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9
六、重要契約	94
七、風險管理	94
陸、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產分析	9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經營結果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風險事項	1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會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8年整體營收416,837仟元較民國107年增加59,747仟元，成長約17%。在全球製藥產業供應鏈因中國大陸原料藥供應不穩定的狀況下，本公司除原料藥能不斷貨供應客戶而銷售成長外，為分散經營風險及增加產品廣度，108年度在特用化學品、代工業務均對公司業績成長有所助益。

受中國大陸環保、公安等政策持續影響原料藥市場供應鏈，原料藥起始原料、中間體價格及供貨仍不穩定，但公司及早因應備妥不同國家合格來源，除確保對客戶不斷貨承諾，致民國108年毛利率28%較民國107年毛利率上升11%；營業費用較上年度增加約12,067仟元，稅後淨利31,319仟元、淨利率7%；相較民國107年稅後淨損14,957仟元、淨損率4%，民國108年度轉虧為盈且有大幅成長。

民國108年在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下，再度通過台灣TFDA例行性查廠外，公司品項也已申請美國、歐盟註冊登記中。同時我們也積極參與國際大型展覽持續拓展外銷市場版圖，今年在日本及非洲市場均有所收穫，也持續配合客戶DMF送審登記包括中國、美國及歐盟等國家。

(二) 預算執行情形：無。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416,837
營業毛利	116,730
營業損益	21,925
利息收入	110
利息費用	862
稅前損益	31,319
稅後損益	31,319
每股盈餘	0.7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4.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2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17 7.39
純益率	7.51	
每股盈餘	0.7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原料藥暨中間體與特用/精細化學品製造廠，從產品評估、研發、生產、品管與市場行銷均已累積多年豐富之經驗。擁有完善之設備與生產能力可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深受國內外客戶之信賴。針對不同市場與客戶需求更積極投入研發工作，研究方向：

1. 以原料藥之學名藥為研發產品選擇之主軸，發展領域包含抗血栓治療、抗病毒治療、抗精神疾病治療、貧血症治療、消炎用藥等原料藥。並進行膀胱過動症治療用藥、抗凝血治療用藥、高血壓治療用藥、漸凍症治療用藥、低血鈉症治療用藥、局部麻醉劑、膽固醇性膽結石症治療用藥、殺菌劑等新產品開發。
2. 積極拓展代工及受託開發等業務，與新藥研究公司合作進行臨床用藥生產、客戶委託代工生產或開發原料藥、中間體以及特用化學品、精細化學品等產品之製程研究。
3. 為專業之原料藥暨中間體與特用化學品製造廠，從產品研發生產、品質管理與市場行銷均已累積多年豐富之經驗。擁有完善之設備與生產能力，可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
4. 建構與完備符合GMP品質需求之中試放大設備生產區域，以加速產品開發及上市速度。
5. 108年度研發完成共5項新學名藥原料藥EDV、PLC、MRG、TOP、DDG之實驗室製程開發及2項原料藥VY01、RVB製程放大並進行樣品之提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秉持-創新、服務、效能的永續經營理念。
2. 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
3. 尋找同業策略聯盟分工合作與客戶配合DMF送審登記，加強成本、費用控制，使營業額及獲利能力均能同步成長以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4. 持續提升PIC/S GMP管理，製程優化改良。
5. 企業資訊系統持續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6. 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提升研發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7. 強化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推行及公司資訊揭露功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實質精神。
8. 公司落實品質管理、推行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於公司發展過程中品質、環保及安全三者兼顧，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發展，追求永續經營，造福人群之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8年本公司配合製劑廠DMF送審登記，包括日本、加拿大、中國、澳洲及美國等國家，且積極佈局歐洲及非洲市場為未來產品上市做準備。持續推動DCS、MFA的品質提升及製程優化以降低成本，以促進歐美及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積極探尋與製劑或原料及代工等有利基的合作開發機會，以彌補開發中新產品上市前的空窗期，增加產能利用率。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發附加價值高且符合市場需求的精密產品，朝生產高品質、專業化、精密化等產品為目標，並提供專業技術服務項目。
2. 致力於產品製程改善，降低能源消耗量縮減廢棄物產出，使能增加產能及提高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提升設備之操作性及安全性，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3. 持續推動PIC/S GMP制度及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生產技術能力以減少異常。
4. 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強化日歐美等區域之既有客戶的維繫，持續開發歐洲及非洲市場新客戶，另一方面以高品質及合理價位的銷售策略，擴大市場的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積極尋求國內外委託代工及研發機會。
2. 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代理商與製劑藥廠密切溝通協調，建立上中下游生產活動垂直整合、分工合作與策略聯盟機會。
3. 積極推動新產品配合製劑登記及DMF送審登記。
4. 持續開發3~10年內專利即將到期及有利基潛力且技術難度較高之原料藥產品。
5. 掌握產業發展脈動及市場趨勢、強化企業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受到中國、印度原料藥廠崛起以幅員廣大、低廉勞動力、土地設備成本創造低價產品，競爭及品質逐漸提升獲取世界市場，導致獲利降低。
2. 競爭者併購歐美原料藥廠直接進入歐美高法規市場。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1. 原料藥之PIC/S GMP規範，國內外政府與客戶要求不斷更新提升，法規專業人力與品質成本持續增加。
2. 工安、環保法規要求日益嚴格，軟硬體需求大幅提升增加成本。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受大陸環保政策及工安事件不斷之影響，造成原料藥中間體價格高漲及供貨不穩定。
2. 原料藥處於全球競爭的環境中，面對全球製藥產業的專業分工產業價值鏈，如能致力於積極進行產業整合，與上下游廠商進行策略聯盟與加強國際行銷合作，才能與世界同步競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八日，並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股票正式以生技類股上櫃買賣。

二、公司沿革

日期	大事記要
67年06月	本公司創立人李芳裕先生，有鑒於西藥原料藥對藥品製造業影響甚鉅，及為使產業升級、技術生根於國內，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集資新臺幣一千萬元，設立「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西藥原料藥之製造。
69年07月	第一廠房興建完成並正式運轉，公司產品正式應市造福人群。六十九年十一月現增五百四十六萬元資本額增至一千五百四十六萬元整。
70年10月	因應市場需求擴充設備現增一千四百五十四萬元，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三千萬元，同年十二月，第二廠房興建完成加入生產行列。
72年07月	現增一千萬元盈轉三百萬元資本額增資至四千三百萬元整，七十三年七月現增一千萬元盈轉增資至五千七百三十萬元整，七十四年八月股本再增至六千三百零三萬元整。
75年09月	為增建新廠房設備，資本額增至六千六百一十八萬元整。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第三廠房興建完成。
76年09月	增資至八千二百一十八萬元整。
77年08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至八千六百二十八萬九千元整。
78年10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參仟萬元，資本額增至一億二千四百九十一萬八千元。
79年08月	申請美國FDA(食品藥物管理局)第一次查廠，本公司自行依GMP規範，生產原料藥品，為國內產業界品質提昇最佳佐證。
79年12月	甲醇回收蒸餾塔興建完成，增加生產效率，更使環保工作邁入新的里程碑。
81年04月	美國FDA第二次來廠複查，對本公司政策、執行、追蹤之成效頗為讚許。
83年03月	申請國內原料藥GMP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已實施GMP原料藥廠。
83年04月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擴充需要，增購庫存電腦系統。
84年04月	美國FDA第三次來廠複查，對本公司一貫堅持之「怎麼寫就怎麼做，怎麼做就怎麼寫」之務實精神讚賞有嘉。
85年09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一億三千七百四十萬九千八百元整。
86年02月	興建多功能蒸餾塔，對製程減廢助益甚大。
86年07月	七月二日，財政部核准股票公開發行，((86)台財証(一)第51349號)
86年09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五仟萬元，資本額增至二億一千六百一十七萬三千七百六十元整。
86年10月	美國FDA第四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已累計有三項產品。 MCN：Miconazole Nitrate DCS：Diclofenac Sodium ACV：Acyclovir等經過驗證順利銷往美國，再次印證本公司產品之優越性。
86年10月	增購電腦，進行生產、營業、會計系統之電腦化。
87年05月	股東會改選董監事，董事由原十五席改選為五席；監察人維持二席不變。
87年08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二億四千八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元整。
87年09月	榮獲1998年國家醫藥品質獎之整體藥廠類入圍獎。
88年08月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三億零四十六萬元整。
88年08月	榮獲天下雜誌遴選為成長最快一百家中堅企業在過去三年營收成長率排名第七十七名，股東權益報酬率(八十七年度)為排名第二十二名。
89年06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三億三仟零五十萬六仟元整。
89年09月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以生技類股上櫃買賣。
90年05月	美國FDA第五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再度通過驗證，再次印證本公司GMP工作之紮實，產品得以順利輸歐銷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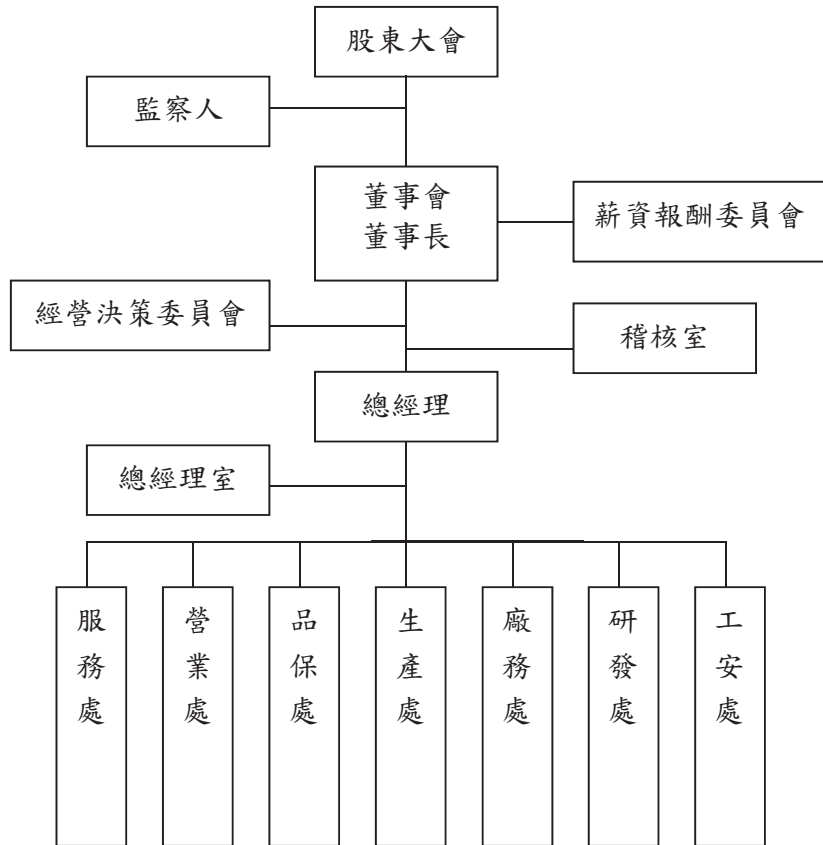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記要
91年03月	ACV/DST新建廠房完工，加入生產行列。
91年11月	執行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低驅動電壓彩色液晶特化品技術開發”。
92年01月	開發低黏度含氟負型液晶系列產品、低黏度高應答含氟液晶系列產品之中間體及單體。
93年01月	公司導入ERP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體提升數位資訊效能電腦作業流程，此專案於93年底完成。
93年06月	公司導入OA辦公室自動化管理系統，提升工作效率。
94年01月	應用OA系統及ERP系統資料，以Business Intelligence(BI)報表呈現，達到及時性資訊共享，提高管理效能。
95年06月	國內原料藥GMP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產品ACV及MCN通過GMP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優良規範製造廠商。
96年08月	美國FDA第六次來廠複查，本公司再度通過驗證，印證了本公司GMP工作之紮實及品質的優越，並得以順利將產品外銷歐美地區。
97年09月	通過Halal認證
97年11月	通過猶太(Kosher)認證
98年05月	通過英國MHRA查核並取得GMP證書
98年11月	通過日本PMDA查核並取得GMP證書
99年01月	公司導入SAP系統軟體與ERP系統整合，提升數位資訊效能電腦作業流程。
99年09月	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98年末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至參億陸仟參佰伍拾伍萬陸仟陸佰元整。
100年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肆仟萬元、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至新臺幣肆億貳仟參佰柒拾參萬肆仟肆佰參拾元整。 公司產品ACV、DCS、MFA、MCN及DST經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GMP查廠通過。 IPEA(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Excipients Auditing) GMP查廠，核定本公司之輔料符合優良製造規範。 通過艾法諾集團之OHSAS&TOSHMS評核認證。 公司產品Mefenamic Acid取得歐洲CEP註冊 民國100年10月~102年3月執行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低電壓膽固醇液晶材料”。
101年	通過美國FDA後續性原料藥GMP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通過猶太(Kosher)年度評核認證 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可取得Diclofenac Epolamine & Metoprolol Succinate 藥品許可證。 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訪查；本公司榮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DP)績優廠商。
102年	通過日本PMDA查核取得GMP證書 其產品為 Valacyclovir Hydrochloride(anhydrous)，Miconazole Nitrate，Diclofenac Sodium。
103年	通過艾法諾集團之OHSAS18001&CNS15506評核認證。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可取得Valacyclovir Hydrochloride及Diclofenac Acid外銷許可證。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PIC/S原料藥GMP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104年	通過美國FDA後續性原料藥GMP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105年	1. 通過台灣TFDA後續性查核取得GMP證書。 其產品為Acyclovir、Clonidine Hydrochloride、Diclofenac Epolamine、Diclofenac Sodium、Diclofenac Potassium、Miconazole Nitrate、Econazole Nitrate、Mefenamic Acid、Metoprolol Succinate、Sodium Starch Glycolate 2. 通過猶太Kosher年度評核認證。 3. 榮獲菲律賓客戶TQAA(Total Quality Achievement Awards)全面質量成就獎，品質深受肯定
106年	1. 通過日本PMDA查核，其產品為 Acyclovir。 2. 通過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核可取得Sodium Starch Glycolate 藥證。 3.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可取得Deferasirox、Olanzapine、Miconazole Base 外銷許可證。 4. 通過猶太Kosher年度評核認證。 5. 通過清真Halal定期評核認證。
107年	1. 通過美國FDA後續性原料藥GMP品質系統查廠認可。 2. 通過猶太Kosher年度評核認證。
108年	1. 通過艾法諾集團之OHSAS18001&CNS15506評核認證 2. 通過台灣TFDA後續性查核取得GMP證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稽核計劃之編擬、執行、分析及查核缺失改進之督導。

總經理室：經營績效實施評估分析及改善建議，以協助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服務處：1.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預算報表、差異分析。
2.財務管理、資金規劃、固定資產管理。
3.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人事制度建立與執行。
4.資訊軟、硬體之管理、整合及維護。

研發處：1.有關原料藥及精細化學品之產品開發、製程改良。
2.製程相關技術及GMP文件之建立修訂。
3.原物料暨產品規格之建立、分析方法之開發。

品保處：1.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立與維持及各國相關法規的導入。
2.各項原料、安定性試驗及成品檢驗放行等相關管制作業。

生產處：生產排程規劃、執行、管理及生產相關事項。

營業處：產品之銷售、推廣相關事項。

廠務處：有關消防、危險品、事業性廢棄物、毒化物、倉儲、廠務、廠房設備修繕及環保相關事項。

工安處：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工安事項)之規劃、協調、推動及考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9年0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一般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8.06.21	三年	106.06.14	8,817,302	20.81%	8,817,302	20.81%	0	0	0	0	國立海洋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藥物化學處技佐、合成化學助理研究員 生產部原料合成課課長、環安處經理 服務部總務處處經理	(註1)	無	無	
		代表人 李宜憲	男				126,074	0.30%	0	0	0	0	0	0			無	無	
一般董事	中華民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	108.06.21	三年	106.06.14	8,817,302	20.81%	8,817,302	20.81%	0	0	0	0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學士 陽明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	(註2)	無	無	
		代表人 簡志維	男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一般董事	中華民國	李芳全	男	108.06.21	三年	86.06.01	1,235,389	2.92%	1,235,389	2.92%	210,646	0.50%	0	0	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所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學研究所 碩士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學系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 學士 私立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信譽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藥學會 理事長 中國化學會 副理事長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兼任副教授 中市櫃公司菁英聯誼會 會長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President	(註3)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0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其澧	男	108.06.21	三年	93.06.11	174,942	0.41%	174,942	0.41%	0	0	0	0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英商信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永信藥品行銷課專員 健康企業生活課專員 健康企業生活課專員 健康企業生活課專員 聯合工業專電機科畢業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製藥二處主任 服務部總務課課長 生產部總務課課長 服務部總務課課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研究所教授、系主任	(註4)	無	無	
一般董事	中華民國	江宏文	男	108.06.21	三年	96.06.08	415,090	0.98%	415,090	0.98%	74,872	0.18%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研究所教授、系主任	(註5)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揚宗	男	108.06.21	三年	105.0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研究所教授、系主任	(註6)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坤賢	男	105.06.15	三年	105.06.15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經法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主任委員 台中市律師公會理事 台中市律師公會理事 美國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	(註7)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梓生	男	108.06.21	三年	108.06.21	0	0	0	0	0	0	0	0	美國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 美國律師公會仲裁人、調解人	(註8)	無	無	

備註:獨立董事林坤賢108.06.21解任、獨立董事吳梓生108.06.21新就任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註1)李宜憲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生產部廠務處 處經理
(註2)簡志維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永信株式會社 監察人
(註3)李芳全	一、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江蘇德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董事長。 二、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Y.S.P.SOUTH EAST ASIA HOLDING BHD.、永信株式會社、CHEMIX INC.、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董事。 三、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註4)李其禮	一、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健康生活事業部 協理 二、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三、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香港永信有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CHEMIX INC.、江蘇德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永鴻國際生技有限公司、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註5)江宏文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服務部總務處 處經理
(註6)蔡揚宗	訊連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註7)林坤賢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註8)吳梓生	龍翱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3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李玲津(持股比例5.41%) 李芳仁(持股比例4.42%)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持股比例4.34%) 匯豐託管億順基金-億順大中華股權基金投資專戶(持股比例4.24%) 李芳信(持股比例4.23%) 李芳全(持股比例3.95%) 李玲芬(持股比例3.36%) 李芳裕(持股比例3.00%) 林寶珍(持股比例2.9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03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匯豐託管億順基金-億順大中華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官、檢察、財務、會計或公司	商務、法官、檢察、財務、會計或公司	商務、法官、檢察、財務、會計或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法人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李宜憲			✓				✓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簡志維		✓	✓					✓	✓				✓	✓	✓	✓	✓	✓	✓	無
董事長：李其澧			✓					✓	✓				✓	✓	✓	✓	✓	✓	✓	無
董事：李芳全	✓	✓	✓		✓			✓					✓	✓	✓	✓	✓	✓	✓	無
董事：江宏文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蔡揚宗	✓	✓	✓		✓	✓	✓	✓	✓				✓	✓	✓	✓	✓	✓	✓	訊連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林坤賢		✓	✓		✓	✓	✓	✓	✓				✓	✓	✓	✓	✓	✓	✓	三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吳梓生		✓	✓		✓	✓	✓	✓	✓				✓	✓	✓	✓	✓	✓	✓	龍翹真空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胡朝龍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呂德銘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陳佩君			✓			✓	✓	✓	✓				✓	✓	✓	✓	✓	✓	✓	無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0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會計主管(註)	中華民國	林青煌	男	105.08.10	18,275	0.043%	2,00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謝淑琴	女	96.03.16	3,15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註)	中華民國	王喻芳	女	105.07.07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註:會計主管王喻芳於109.02.18離職，會計主管自109.02.18起由林青煌總經理兼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0	0	0	0	60	60	0.19%	0.19%	0	0	0	0	0	0	0.19%	0.19%
一般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0	0	0	0	60	60	0.19%	0.19%	0	0	0	0	0	0	0.19%	0.19%
一般董事	李芳全	0	0	0	0	50	50	0.16%	0.16%	0	0	0	0	0	0	0.16%	0.16%
董事長	李其灃	105	105	0	0	60	60	0.53%	0.53%	0	0	0	0	0	0	0.53%	0.53%
一般董事	江宏文	0	0	0	0	60	60	0.19%	0.19%	0	0	0	0	0	0	0.19%	0.19%
獨立董事	蔡揚宗	600	600	0	0	80	80	2.17%	2.17%	0	0	0	0	0	0	2.17%	2.17%
獨立董事	林坤賢	285	285	0	0	30	30	1.01%	1.01%	0	0	0	0	0	0	1.01%	1.01%
獨立董事	吳梓生	317	317	0	0	50	50	1.17%	1.17%	0	0	0	0	0	0	1.17%	1.17%

備註：獨立董事林坤賢108.06.21解任、獨立董事吳梓生108.06.21新就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基於職責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故得每個月領取固定報酬，公司依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之參與及貢獻價值，訂定合理之酬金並同步參酌業界之水準而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李宜憲、簡志維、李芳全、李其澧、蔡揚宗、林坤賢、江宏文、吳梓生	李宜憲、簡志維、李芳全、李其澧、蔡揚宗、林坤賢、江宏文、吳梓生	李宜憲、簡志維、李芳全、李其澧、蔡揚宗、林坤賢、江宏文、吳梓生	李宜憲、簡志維、李芳全、李其澧、蔡揚宗、林坤賢、江宏文、吳梓生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共8位	共8位	共8位	共8位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胡朝龍	0	0	0	0	60	60	0.19%	0.19%	0
監察人	呂德銘	0	0	0	0	60	60	0.19%	0.19%	0
監察人	陳佩君	0	0	0	0	60	60	0.19%	0.19%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元	胡朝龍、呂德銘、陳佩君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胡朝龍、呂德銘、陳佩君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位	共3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事業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林青煌	1,695	1,695	99	99	744	744	0	0	0	0	8.10%	8.10%	0

註:林青煌總經理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0, 僅提列提撥總額99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青煌	林青煌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位	1位

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公司以外投資或事業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青煌	1,695	1,695	99	99	744	744	0	0	0	0	8.10%	8.10%	0
處經理	李育儒	1,033	1,033	64	64	554	554	0	0	0	0	5.27%	5.27%	0
處經理	林裕芳	958	958	56	56	612	612	0	0	0	0	5.19%	5.19%	0
處經理	李其論	805	805	43	43	630	630	0	0	0	0	4.72%	4.72%	0
處經理	劉茵蒨	829	829	48	48	370	370	0	0	0	0	3.98%	3.98%	0

註：前五位主管退職退休金實際支付數為0，僅提列提撥金額。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青煌						0
	財務主管	謝淑琴	0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喻芳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註1)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註1)
董事	李宜憲 簡志維 李芳全 李其禮 江宏文 蔡揚宗(獨立董事) 林坤賢(獨立董事) 吳梓生(獨立董事)	1,470	4.69%	1,510	NA	1,470	4.69%	1,510	NA
監察人	胡朝龍 呂德銘 陳佩君	180	0.57%	120	NA	180	0.57%	120	NA
總經理	林青煌	2,439	7.79%	2,206	NA	2,439	7.79%	2,206	NA

備註:獨立董事林坤賢108.06.21解任、獨立董事吳梓生108.06.21新就任
註1:107年度為虧損故無稅後純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分為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及出(列)席董事會車馬費，董監事盈餘分配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酌支報酬，並由股東會決議後發放之。

本公司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制定薪資管理辦法、獎金及紅利發放辦法，做為酬金發給之標準，依相關規定擬定擬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監酬勞部分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另本公司董監事每次參加董事會之車馬費，每位新台幣壹萬元。

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部份除依據當事人之學、經歷、工作年資，參酌市場同業水準，由公司依規定核定外，亦依據每年營運績效發放，其辦法係遵循本公司之「薪資管理辦法」及「獎勵金發給辦法」、「員工紅利發給辦法」執行，並提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且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或檢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其澧	6	0	100%	
董事	江宏文	6	0	100%	
董事	李芳全	5	1	83%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6	0	100%	
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6	0	100%	
獨立 董事	蔡揚宗	6	0	100%	
獨立 董事	林坤賢	2	0	100%	任期屆滿108.06.21 改選解任
獨立 董事	吳梓生	4	0	100%	108.06.21改選 新就任
監察人	胡朝龍	6	0	100%	
監察人	呂德銘	6	0	100%	
監察人	陳佩君	6	0	100%	

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						
108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108年度	第14屆第14次董事會議(第1次)	第14屆第15次董事會議(第2次)	第15屆第1次董事會議(第3次)	第15屆第2次董事會議(第4次)	第15屆第3次董事會議(第5次)	第15屆第4次董事會議(第6次)
蔡揚宗	◎	◎	◎	◎	◎	◎
林坤賢	◎	◎				
吳梓生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四屆 第十四次 108.03.08	通過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 第十四次 108.03.08	通過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 第十四次 108.03.08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屆 第十四次 108.03.08	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V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V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公告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V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委任會計師辦理財稅務簽證暨公費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V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通過本公司109年度委任會計師辦理財稅務簽證暨公費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V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該規範第十七條規定：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屆次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五屆第二次	108.07.23	李其澧	本公司CTI及大陸轉投資事業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派任案	因李其澧為被提名人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第十五屆第四次	108.11.11	李其澧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因討論李其澧董事長薪酬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擬案中。

<p>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情形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訂董事自行迴避事項，董事會成員於議事中皆秉持高度自律並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p> <p>另為強化落實董事會功能。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及後續執行進度之追蹤管理，以發揮董事會之職能、提高公司治理績效。且董事會開會前，提供完整議程資訊，定期宣導相關政策法令，鼓勵董事會成員參加專業機構之課程，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將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及監察人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邀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輔助董事對國際會計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等法令之推動與企業執行狀況之瞭解。</p> <p>本公司已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圍規則」明訂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行為準則及可使用資源(含進修)，以增加董事之獨立性與功能並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p> <p>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p> <p>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地位，每年度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p> <p>除稽核主管列席並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外，監督各項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p>
<p>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p>	<p>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落實公司治理，修訂公司章程為董事會之職能</p> <p>獨立董事制度</p> <p>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p> <p>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管理的有效性</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議委員會之功能負責查核，故不適用。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胡朝龍	6	100%	
監察人	呂德銘	6	100%	
監察人	陳佩君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設置三席監察人，其職責依「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執行或遵循之。

(二)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可透過書面文件、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與監察人聯繫，溝通管道順暢並無阻礙。

(三)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將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列席之監察人有任何意見，皆能提出溝通、討論，溝通情形良好。若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相關人員會立即作成報告呈核監察人。公司於每年均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除向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報告有關公司財務查核情形外，若有必要亦會召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公司對於監察人所提出意見，委派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處理並追蹤後續情形，成效良好。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負責與投資人及股東之溝通聯繫，亦有專人或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與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訴訟時，則委請律師或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1. 本公司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資訊掌握、主要股東或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2. 每月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監事、經理人及內部人股權異動揭露相關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各自獨立。 2. 本公司已制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等辦法得以依循規範，足以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揭露於內及外部網站，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辦法，落實執行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藉以防範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1. 多元化方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爰依規定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規範，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遴選及提名董事會成員時兼顧性別平衡、年齡、學歷、獨立性等考量，成員均須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實務經驗與道德素養之持續進修，建立績效目標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 營運判斷能力。</p> <p>(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 經營管理能力。</p> <p>(四) 危機處理能力。</p> <p>(五) 產業知識。</p> <p>(六) 國際市場觀。</p> <p>(七) 領導能力。</p> <p>(八) 決策能力。</p> <p>2. 落實執行</p> <p>本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商務、產業、財務會計、法律等領域之專家，提供專業意見，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V	本公司已依法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均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業務，以誠信原則盡專業應盡之注意義務。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管理辦法」評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據董事、監察人參與管理公司事務之程度，規範相應報酬及酬勞之分配，惟有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尚在研擬中。																																																																																																																																																																		
				本公司已依法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均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業務，以誠信原則盡專業應盡之注意義務。其他的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管理辦法」評估，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據董事、監察人參與管理公司事務之程度，規範相應報酬及酬勞之分配，惟有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尚在研擬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董事姓名</th> <th colspan="10">摘要說明</th> </tr> <tr> <th>國籍</th> <th>性別</th> <th>兼任本公司員工</th> <th>年齡41至50歲</th> <th>年齡51至60歲</th> <th>年齡61至70歲</th> <th>獨立董事任期3年以下</th> <th>獨立董事任期3至9年</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h>法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李其澧</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芳全</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江宏文</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宜憲</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簡志維</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V</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蔡揚宗</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梓生</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摘要說明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41至50歲	年齡51至60歲	年齡61至70歲	獨立董事任期3年以下	獨立董事任期3至9年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	李其澧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芳全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江宏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宜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簡志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揚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梓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姓名		摘要說明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41至50歲	年齡51至60歲	年齡61至70歲	獨立董事任期3年以下	獨立董事任期3至9年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董事	李其澧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芳全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江宏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宜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簡志維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揚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梓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訂公司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及與適任性進行評估，並將會計師審核表」等資料，做為董事會內部「簽證會計師審核表」之依據。</p> <p>由董事會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 data-bbox="252 1075 363 1288">  pwc 資誠 </p> <p data-bbox="486 918 507 940">函</p> <p data-bbox="566 958 590 1220">受文者：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 data-bbox="630 1019 654 1220">日期：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p> <p data-bbox="662 996 686 1220">文號：資會綜字第 19007125 號</p> <p data-bbox="726 638 821 1220">主 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本事務所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評估如說明，請查照。</p> <p data-bbox="837 1153 861 1220">說 明：</p> <p data-bbox="869 638 1133 1153">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本事務所謹針對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向 貴集團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p> <p data-bbox="1141 929 1165 1153">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p> <p data-bbox="1173 638 1268 1153">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詳附件)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集團或重要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傭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p> <p data-bbox="1276 929 1300 1153">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p> <p data-bbox="1308 638 1404 1153">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董事或直接或間接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未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r> <td>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 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td> <td></td> <td>管制政策，其業 已包括左列相關 要點</td> </tr> <tr> <td>04 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 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 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td> <td>●</td> <td>會計師於每季報 告外勤結束時會 與主要管理階層 溝通意核風險並 隨時與公司分享 新法令等</td> </tr> </table> <p>肆、其他補充事項</p> <p>說明：經評核徐建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 未有不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事。</p> <p>伍、評核審查意見</p> <p>● 審查通過，建議進行委任/維持原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疑慮，建議不予委任/更換會計師 理由說明：</p>	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 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管制政策，其業 已包括左列相關 要點	04 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 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 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會計師於每季報 告外勤結束時會 與主要管理階層 溝通意核風險並 隨時與公司分享 新法令等	
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 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管制政策，其業 已包括左列相關 要點							
04 會計師事務所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 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 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會計師於每季報 告外勤結束時會 與主要管理階層 溝通意核風險並 隨時與公司分享 新法令等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p>	<p>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p>	<p>評估項目</p>
	<p>是 否</p> <p></p> <p>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p> <p>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集團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集團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p> <p>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集團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需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履職。</p> <p>七、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確知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執行專業服務，並公正表示意見。</p> <p>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報告</p> <p>附件： 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三：貫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四：貫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審計服務項目。</p> <p>貫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 建 業 王 玉 娟 會 計 師</p>	<p>是</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會計師出具「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p> <p>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審查評核表 (●財務 ●稅務)</p> <p>審查日期：109年2月25日 審查對象：●現任 ●候選 ●候選 簽證會計師：徐建業、王玉娟</p> <p>壹、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672 1340 1276"> <thead> <tr> <th rowspan="2">項次</th> <th rowspan="2">評核內容</th> <th colspan="2">請勾選</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 <td>●</td> <td></td> <td>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td> </tr> <tr> <td>02</td> <td>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 <td>●</td> <td></td> <td>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td> </tr> <tr> <td>03</td> <td>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td> <td>●</td> <td></td> <td>未有所述之情事</td> </tr> <tr> <td>04</td> <td>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td> <td></td> <td>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情事</td> </tr> <tr> <td>05</td> <td>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td> <td>●</td> <td></td> <td>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td> </tr> <tr> <td>06</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td> <td></td> <td>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07</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條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td> <td>●</td> <td></td> <td>未有此代表之情事</td> </tr> <tr> <td>08</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 <td>●</td> <td></td> <td>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09</td> <td>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簽證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td> <td></td> <td>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情事</td> </tr> <tr> <td>10</td> <td>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贈與或特別優惠。</td> <td>●</td> <td></td> <td>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td> </tr> <tr> <td>11</td> <td>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td> <td>●</td> <td></td> <td>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未有所述之情事	04	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情事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條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未有此代表之情事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簽證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情事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贈與或特別優惠。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經查公司股東名冊未有所示人員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經查公司與所示人員未有資金借貸情事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未有所述之情事																																																												
04	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情事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提供稅務服務不影響獨立性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推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條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未有此代表之情事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簽證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經查董事及經理人名單未有所述情事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贈與或特別優惠。	●		會計師聲明未有此情事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經查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名冊未有此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註1)
摘要說明

是 否

評估項目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徐建業會計師預計2019年開始擔任 王玉焜會計師自2018年開始擔任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未有影響其公正獨立性之委辦事項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覆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未發現違反正直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未發現違反公正客觀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0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未發現違反獨立性情事並經會計師聲明
參、適任性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者，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		經查金管會會計師懲戒名單未有此情事
02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實誠為所屬國際聯盟(PwC)，足以處理審計服務
0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	●		經詢問會計師，其內部訂有品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目前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並準備董事會所需之會議資料，辦理召開會議相關事宜，出具議事錄，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p> <p>108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佈事宜。 3. 協助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4. 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與利害關係人相關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會議紀錄。 5. 舉辦法人說明會，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 6.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以方便利害關係人就其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亦有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聯絡資訊，股東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可以透過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直接向相關人員提出提出反映意見或提出查詢。</p> <p>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客戶、股東、投資人、供應商等，公司秉持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關係，推行各項對內、對外的溝通事務，依據各利害關係者所關注的項目，分別列入相關單位的職責與工作計畫，對於環境趨勢演變、法令修訂等亦能透過各單位合作進而因應處理，為了滿足利害關係者的期待，本公司透過各種溝通方式，一方面確保相關工作達成，一方面維持溝通管道的暢通無誤，經營團隊定期將相關資料回饋，作為日後改進或規劃參考。</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以維護股東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設有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定期揭露公司營運概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程序和規章辦法資訊，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布「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確保資訊揭露透明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維護、蒐集及揭露；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均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回應，以落實發言人制度，對於不定期參加機構所舉辦之法人說明會簡報檔等資訊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暨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隨時公佈公司網站之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相關資訊，以提供股東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確保資訊揭露透明化。	V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布「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將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確保資訊揭露透明化。	未來視情況評估兩個月內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與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且設有環境安全衛生單位，實施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並確保安全衛生之工作場所。本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增進勞資關係，並訂定有員工申訴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理辦法。提供員工平等就業機會，保障員工權益。打造友善員工之職場環境。</p> <p>(二) 僱員關懷： 員工的健康是公司的財富，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舉辦健康講座，對員工投保意外險，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安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以保障勞工安全，鼓勵員工從事休閒活動。舉辦員工旅遊。同仁家境清寒或遭逢變故，公司亦會提供協助及持續關心同仁身心狀況。</p> <p>(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佈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並於本公司網站載明發言人聯絡資訊，以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保障投資人的權利。</p> <p>(四) 供應商關係： 供應商管理是本公司重視的合作夥伴，透過不定期的訪視與定期的評核確保供應來源的品質，更透過技術交流專業人員指導供應商製程改善與提升品質，促進與供應商的關係提高競爭力、保持良好互動聯繫，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遵守誠信經營原則，致力達成永續發展，創造雙贏之合作模式。</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平等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皆設有利害關係專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聯絡窗口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反映意見及交流，亦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建立有效而多元的管道以回應各利害關係人的需求，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規定董監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有關本公司董監事108年度進修資訊，請可逕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查詢。</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大議案，均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控管相關風險、分析等，以其降低風險減等減少公司面臨風險的可能性後，提送董事會決議落實監督及風險控管機制。</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堅持創新、服務、效能的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為目標，提供客戶良好的服務與產品，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戶服務信箱及產品服務專線，透過多元管道收及客戶意見，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尋求開發新產品之機會，公司品質向來領先同業且廣受客戶信賴。各項產品均有嚴格品質管制，並率先通過美國FDA、日本PMDA、英國MHRA等查核，並取得PIC/S GMP證書認證，透過SAP的ERP系統建置客戶管理、客戶怨訴處理e化流程，迅速反應客戶意見，加速客戶服務，以強化客戶關係讓訴怨者滿意。</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十) 法令遵循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職部門人員對於主管機關新修訂的法令保持密切注意且依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規範與作法以建置完善的法令依循體系，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亦要求公司董監事、同仁應守法為之，並定期宣導，促使公能誠信經營。</p> <p>1. 指標1.9本公司已揭露股東會英文版開會通知指標1.10本公司已揭露股東會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指標3.13本公司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指標4.17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供應商管理政策，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p>2.英文版重大訊息，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上述未得分項目，本公司評估改善中。</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委員會組成與報酬、職權、會議與議事規則等。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董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薪酬政策等之建議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公司分別於108年04月10日、108年10月07日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材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律、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陳瑞隆			✓	✓	✓	✓	✓	✓	✓	✓	✓	✓	✓	✓	3	108.06.14解任
獨立董事	林坤賢	✓	✓	✓	✓	✓	✓	✓	✓	✓	✓	✓	✓	✓	✓	3	108.06.14解任
獨立董事	蔡揚宗	✓	✓	✓	✓	✓	✓	✓	✓	✓	✓	✓	✓	✓	✓	2	108.08.07續任
獨立董事	吳祥生	✓	✓	✓	✓	✓	✓	✓	✓	✓	✓	✓	✓	✓	✓	1	108.08.07新任
其他	趙銘崇	✓	✓	✓	✓	✓	✓	✓	✓	✓	✓	✓	✓	✓	✓	3	108.08.07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五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第三屆)委員任期：105年07月07日至108年06月14日，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坤賢	1	0	100%	108.06.14解任
委員	蔡揚宗	1	0	100%	108.06.14解任
委員	陳瑞隆	0	1	0%	委託蔡揚宗委員出席108.4.10會議； 108.06.14解任

(第四屆)委員任期：108年08月07日至111年06月20日，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揚宗	1	0	100%	108.08.07續任
委員	吳梓生	1	0	100%	108.08.07新任
委員	趙銘崇	1	0	100%	108.08.07新任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六次108.04.10	2019年經理人期中獎勵金發放提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一次108.10.07	2019年經理人期末獎勵金發放提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p>本公司目前已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p> <p>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辨識、分析、衡量，進而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監督並改進風險管理，並依風險的特性與影響層級，予以集中管理與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均能隨時有效掌控。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大議案，均由權責單位審慎評估控管相關風險、分析等，以其降低風險減少公司面臨風險的可能性後，提送董事會議決落實監督及風險控管機制。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債信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環境安全衛生政策。</p>	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公司各單位朝善盡企業責任的目標而努力共同推動之。</p>	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本公司已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環境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系統認證，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措施供員工依循。基於愛護地球與保護環境的理念，本公司為落實環境管理政策之有效運作，持續改進各項環境管理方案，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配送等過程中，確實遵守法令規章及其他相關標準，以與國際接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落實相關作業及方法。 2. 朝向綠色產品發展、推行減廢控管措施。 3. 持續改善並以國際及國內環保標準為自我提升的目標。 4. 建立廠區環境管理制度，培養同仁正確環保觀念。 5.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同仁攜帶餐具用餐。 6. 定期做水質檢驗工作做好水質管理。 7. 推動廠區環境巡查核實務，以維護廠區舒適工作環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摘要說明(註2)</p> <p>1. 本公司以實現綠色企業為環保政策之長期目標，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綠色採購及各項永續經營發展方案。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環境負荷衝擊，實施全公司環境安全管理與定期環境安全衛生檢查，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等。</p> <p>2. 執行成效例如：推行表單電子化，減少紙張用量。宣導節約用水，定期檢測高耗能設備之使用效率，鍋爐之蒸氣、廢水回收再利用，冰水冷凝管、冷卻水等設備，以減少對環境負荷衝擊。</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衡量產業特性與營運現況，以零災害為目標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降低對自然環境的衝擊</p>	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A. 能源管理政策</p> <p>本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行動，以期達到能源節約之合理目標。</p> <p>1. 提昇員工節能意識，定期檢視節能狀況與成效。統一控管用水用電及各項能源用量，選用節能用品如LED照明。</p> <p>2. 選用節能產品，提高設備效率。推動表單電子化公務車共乘減少資源耗用提高能源效率</p> <p>B. 落實回收減廢措施、減少衝擊：</p> <p>持續進行減廢管理措施，以有效減少事業廢棄物總量，並提高可回收的廢棄物資源，同時將製程減廢納入考量，逐步進行汙染防治改善措施，包含水汙染防治、空氣汙染防治與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以確保員工健康安全並避免環境衝擊。</p>	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員工任免、薪酬等作業均遵照法令規定，訂定工作規則與相關管理辦法或程序，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善盡雇主之責任義務；並遵循國際</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人權公約中所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 例如禁用童工、消除就業歧視、公開平等、禁止強迫勞動等, 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相關的政策就是掌握並遵循當地的相關法令, 在法律規範內創造和諧勞資關係, 進而走向企業永續經營。</p> <p>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 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 對員工採人性化管理, 給了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 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 如勞、健保等依勞、健保局等之規定投保, 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組織章程, 經費來源依章程之規定依法提撥, 辦理員工福利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舉辦文康活動、婚喪補助、團體旅遊、員工教育獎勵及年節慶生...等福利活動。並提供免費伙食、冬夏季制服、團體保險、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積極提供多項照顧員工之措施, 並訂有「薪資管理辦法」、「獎勵金發給辦法」、「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工作規則」, 依據員工績效評核結果核發績效獎金。</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教育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 本公司極力關懷與照顧員工身心健康, 定期安排醫療院所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 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工作場所中, 藉由持續不斷的職業衛生教育訓練、防護用具使用訓練及危害物質宣導, 來加強員工對職場危害因子的辨識與因應能力。另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 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 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 以做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每位員工除依法令投保勞工保險, 更額外投保團體保險為意外風險提供進一步的保障。</p> <p>2. 本公司重視工作環境的安全,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設置環安衛室與各階層勞安主管,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並訂定「安全衛生作業管理辦法」、「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管理辦法」, 可供員工依循。並實施勞安自主檢查與意外事故</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通報機制，提昇員工之安全意識，以達成零災害目標，在安全管理上，除致力於預防事故的發生，亦定期進行災害緊急應變演習，辦公室及作業廠區知消防設備均定期檢修，員工每年皆需接受消防安全講習和實作，機台設備與化學物質之使用，均由訓練合格之人員執行操作、維護與保養，並定期委請廠商進行安檢。</p> <p>3.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之舒適與清潔，亦注重員工工作安全，各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生產設備配有保護裝置，確保同仁人身安全。以照顧同仁健康為主要，以優於法令規定的標準，提供完整的員工在職健康檢查，並追蹤各類健康異常項目，舉辦一系列之健康促進活動，讓所有在公司工作之夥伴，都能獲得完善健康照護，達到「工作與健康雙贏」的目標，進而強化整體的競爭力！</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每年依據各工作職能發展，訂定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與執行目標，且由直屬主管及人資單位適時提供職涯規劃之輔導與諮詢，除了提昇個人工作所需知識與技能，更可發展自己長期的專業能力，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員工不斷學習成長助於公司永續經營。</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國內外原料藥產品販賣許可證之申請與變更登記、展延作業，及執行規劃產品品質認證許可程序，載品質與安全德要求下，訂有品質政策；品質保證，安全第一。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本公司在研發、採購、生產、服務流程皆制定相關程序，以嚴謹的管理制度維持產品品質，例如：產品風險分析、進料檢驗、不良品召回、退換貨、客訴處理、矯正預防措施等，對於消費者之回應抱怨，也有客訴處理程序。設置客戶服務電子郵件信箱、服務電話，由業務單位負責並會同相關單位，立即採取處理措施，滿足客戶需求，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且公司每年均接受外部查核，以確保品質系統的有效性。</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承攬商管理」、「採購安全評估管理」SOP規定，與供應商合作應先由本公司相關單位評核，進行資料收集、訪視審核等流程，除瞭解廠商是否取得相關品質認證及環保印章外，並檢視廠商是否取得相關品質紀錄，以判定是否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以確保勞工安全衛生，防止職業災害。</p> <p>本公司持續向供應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作法，並要求廠商配合辦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法規及政府法令，以期達成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平衡發展。</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CSR)守則」將研擬制定。		本公司尚未適用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綠化工作：防治宣導、節能減碳、回收減廢。 本公司訂有緊急應變組織系統、工安異常(人員、安全、廠房、災害)之處理、內部工安自行查廠、鍋爐工檢申報、承攬商管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採購安全評估管理、作業變更安全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等之作業標準規範。 1. 防治宣導：本公司依據噪音防治、水汙染防治與空氣汙染防治程序，設置專責人員定期實施點檢、檢測及申報作業，落實汙染防治工作，並持續進行節能宣導，曾進員工環保認知提升節能意識，將節能實踐於日常生活中。 2. 節能減碳：持續監控能源使用量，逐步提高再生能源之使用比例，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設定節能減碳目標與措施，積極關注能源與環保相關法規之趨勢，提升能源效率，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3. 回收減廢：本公司重視環保工作針對一般生活廢棄物嚴格執行分類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則委由合法廠商清運，並依規定申報，確實掌控廢棄物之產出與清運作業，同時致力於製程減廢措施，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本公司持續推動表單電子化，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影印，落實公司內部信封重覆利用，以減少使用紙張節省紙張資源；本公司推動徹底執行垃圾之分類，設置資源回收處，以期能對環保盡心力。 (二) 社區參與：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活動與慈善公益團體，秉持回饋鄉里、造福社會的精神，鼓勵員工投入志工服務及參與由政府所或工業區舉辦之各項社區活動，藉此能敦親睦鄰並與工業區內各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贊助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每年舉辦之永信盃全國排球錦標賽，對於各界所發起之救災或救災關懷活動積極參與回饋社會盡心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p> <p>1. 員工福利：員工是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資產，為吸引留住任最好的人才，本公司提供勞動、端午、中秋等節慶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健康檢查、婚喪生育及住院補助等，並以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發放年終獎金及酬勞，且透過完善之教育訓練與人性化之工作環境，讓員工享有安全、平等的職場環境。</p> <p>2. 顧客與供應商關係：為滿足顧客需求，本公司積極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與其分享市場趨勢、銷售概況等資訊、創造更高品質之產品。與供應商協力合作，透過資訊系統與生產管理機制彈性試的供應，除滿足顧客之客製化需求，亦能配合自動化之生產調度，串聯成及具競爭力的產業上下游關係，共同在環境、勞動人權與衛生安全等議題發揮綜效。</p> <p>3. 投資人關係：為投資人提供公平、公開、及時及完整資訊，是本公司之目標，除依規定定期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報告、營運狀況及股東會等訊息，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方針。除透過加強資訊透明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於網站設置投資與利害關係人專區與聯絡窗口，讓投資人及時反應意見。在公司治理方面，本公司已就董事會運作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監事選舉辦法與防範內線交易辦法等規定，同時為強化管理機能，於董事會下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結構，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定經營守則、程序與作法，並於內外網站揭露公告，向董事、管理階層、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等傳達政策理念，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而董事會於時任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願以誠信為公司經營理念。</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本公司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稽核單位依循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項營業活動之查核，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相關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且設置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行為。對於有關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等重大經營決策案，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提送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1.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具體規範各項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本公司人員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違反之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等作法，並結合內部相關作業辦法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另外，公司於各級會議中宣導，從上到下全體適用遵行。</p> <p>2.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有任何決策或交易有利益衝突的情形，不得參與決策或表決。</p> <p>3.員工以工作規則等辦法做為行為處事之依據，並於新進人員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公司內部每年定期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之經營理念，避免違反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與廠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對於商業活動之書件往來或與他人簽訂合約等重要文件時，均需會簽相關權責單位審查，並經有權決定者核決後為之，以維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對於合作的重要廠商與客戶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進行交易往來，亦於商業契約或協議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督促雙方避免有不誠信行為。</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透過內部組織相互監督，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辦法進行作業並積極落實執行及加強宣導，以防止違反誠信之情事產生，董事會則依據授權辦法，分權負責及督導，108年度並無重大瑕疵事宜。</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1)遵守相關法令並強化揭露與透明度的要求(2)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3)強化董事會結構(4)發揮相關監督功能，藉由良好的公司治理，維持自律，期能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公司設有專職單位之信箱，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書面、電話、電子信箱等方式隨時與公司進行陳情或溝通，相關的管道暢通，並有專人處理，108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未接獲陳述案件。</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公司已建立完整可行的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稽核人員會依循稽核計劃定期查核相關部門，檢視企業誠信經營的相關作法是否落實，108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稽核室未查到違反案件。</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派遣相關人員參與誠信經營的教育訓練或研討會，同時於內部會議持續宣導「誠信經營守則」的相關措施，為落實誠信經營，除於年度主管會議宣導有關之內營相關法令之外，亦鼓勵同仁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實務、外部教育訓練課程，課程主題涵蓋法遵、公司治理實務、公司治理評鑑等，108年度內訓總時數為77小時，共77人次，外訓總時數為20小時，共3人次。各種管理辦法亦揭露於內外部網站，讓利害關係人能夠確實遵循。</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公司已訂有相關的申訴管道。若有案件發生時，由公司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進行調查處理後繼續追蹤，力求公正無私，且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行賄或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捐贈或贊助、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若有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依規定懲戒或依法辦理。</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反應流程」作業標準書，訂定受理檢舉事項的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由公司指派適當的專責人員以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處理，在未調查結案前，絕不預設立場或袒護，避免黑函或謠言，而相關作業或會議紀錄以書面加密方式為之，保障被檢舉對象之權益；如查證屬實，專責單位會將檢舉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絕對保密；若有違反規定者將依公司相關辦法懲處之。</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本公司鼓勵內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違反道德行為，依其檢舉屬實之情節予以適當的獎勵，處理檢舉事件之專責人員會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有違反規定者將依公司相關辦法懲處之。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申訴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讓檢舉人能夠安心、放心，維持正面良善的企業文化與氛圍。</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他相關作業規範內容及推動成效，由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相關資訊皆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其他各項運作均依照守則正常執行。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依守則規定制修訂均先提案送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為之，而後進行公布與宣導執行，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本公司關注國內外誠信經營規範之發展，遵守法令之規定，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內部人員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建立讓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相關訊息。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相關規章及辦法，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投資人資訊/利害關係人專區查詢以下規章及辦法內容。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3)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 (4)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5)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6)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7) 供應商管理政策
- (8)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9)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0)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11) 道德行為準則
- (12) 誠信經營守則
- (1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辦法
- (14)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 (1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6)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

(17)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辦法

(18)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9) 董事會議事辦法

(20)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宣導有關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修訂資訊，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股票代號4102)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yungzip.com>

3. 為增進持續充實公司治理相關資訊108年度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進修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初任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簡志維	105/06/15	108/12/26	108/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後熱門議題實務探討 員工獎勵工具介紹暨相關稅負影響 併購專業人才培訓:企業領導人大師班	3.0	是
			108/12/26	108/12/26			3.0	
			108/06/15	108/06/15			6.0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宜憲	93/06/11	108/12/27	108/12/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強化三道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 (含舉報機制)之解析	6.0	是
			108/12/27	108/12/27			6.0	
董事長	李其澧	93/06/11	108/12/26	108/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後熱門議題實務探討	3.0	是
			108/12/26	108/12/26			3.0	
			108/12/26	108/12/26			3.0	

職稱	姓名	初任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李芳全	90/06/07	108/12/26	108/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後熱門議題實務探討	3.0	是
			108/12/26	108/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獎勵工具介紹暨相關稅負影響	3.0	
董事	江宏文	96/06/08	108/12/27	108/12/27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	強化三道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 (含舉報機制)之解析	6.0	是
獨立董事	蔡揚宗	105/06/15	108/08/15	108/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暨案例研討	3.0	是
			108/04/18	108/04/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租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新規定暨企業因應風險之道及防制洗錢	3.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108/06/21	108/12/24	108/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0	是
			108/12/04	108/12/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 暨務務案例解說	3.0	
			108/12/03	108/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0	
			108/07/22	108/07/22	中華民國內政部稽核協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 風險趨勢、態樣與案例分析	6.0	
監察人	陳佩君	105/06/15	108/08/02	108/08/0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108/06/15	108/06/15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併購專業人才培訓:企業領導人大師班	6.0	
監察人	呂德銘	90/06/07	108/12/26	108/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後熱門議題實務探討	3.0	是
			108/12/26	108/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員工獎勵工具介紹暨相關稅負影響	3.0	
			108/08/01	108/08/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經理人、內部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初任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財務主管	謝淑琴	96/03/16	108/01/16	108/01/16	社團法人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	清真食品產製及清真品保系統簡介訓練	4	是
			108/03/22	108/03/2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	勞動訴訟新制之實務議題及因應研討會	4	
			108/06/12	108/06/12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第二季勞動基準法法令宣導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勞工權益	3	
			108/12/05	108/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年第4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5	
會計主管	王喻芳	105/07/07	108/02/15	108/02/15	資誠台中所	財會主管不可不知事項專題講座	3.5	是
			108/06/13	108/06/1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全方位企業價值管理」之趨勢與實務案例解析等	12	
			108/06/20	108/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年度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	3.5	
			108/08/22	108/08/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年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5	
			108/12/19	108/12/19	主導產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智慧機械租稅規劃研討會	3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08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8年度股東常會(108年6月21日)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8年 股東會	108.06.21	一、承認事項： (1)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討論事項：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選舉事項：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其他議案 (1)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3)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4)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屆第十四次	108.03.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5. 通過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7. 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8. 通過修訂「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案。 9.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10.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11. 通過新任稽核主管任命案。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	108.05.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2. 通過修訂「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案。 3.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5.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6. 通過董事會提名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案。 7. 通過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新增報告事項)。
第十五屆第三次	108.08.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對關係人捐贈事宜。 2. 通過修訂「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3. 通過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任命案。 4. 通過公司之經理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續任案。
第十五屆第四次	108.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稽核實施計畫案。
第十五屆第五次	109.02.17	公告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第十五屆第六次	109.0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討論案。 5. 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委任會計師辦理財稅務簽證暨公費案。 6. 通過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 7.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8. 通過取得台灣味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0%股權。

3、108年召開之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檢討：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全面改選第十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蒙台中市政府108年09月05日核准公司變更登記。
5.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6.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7.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十二)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三)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賴秀玲	75/01/01	108/04/30	退休
會計主管	王喻芳	100/10/11	109/02/18	離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建業	王玉娟	1,000	0	0	0	0	0	V	-	108/1/1-108/12/31	

(一) 108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二) 108年度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1,000	—	1,000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08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1/1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V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建業、王玉娟
委任之日期	108年1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度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李宜憲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簡志維	0	0	0	0
董事	李芳全	0	0	0	0
董事長	李其澧	0	0	0	0
董事	江宏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0	0	0	0
監察人	胡朝龍	0	0	0	0
監察人	呂德銘	0	0	0	0
監察人	陳佩君	0	0	0	0
總經理	林青煌	2,000	0	0	0
財務主管	謝淑琴	0	0	0	0
會計主管	王喻芳	0	0	0	0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9年04月19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7,302	20.81%	0	0	0	0	李芳全	註	
李芳全	1,235,389	2.92%	210,646	0.5%	0	0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陳錦木	770,000	1.82%	0	0	0	0	無	無	
蔡江東	600,000	1.42%	0	0	0	0	無	無	
張美華	488,000	1.15%	0	0	0	0	無	無	
鄭禎承	451,100	1.06%	0	0	0	0	無	無	
李文志	432,045	1.02%	0	0	0	0	無	無	
江宏文	415,090	0.98%	74,872	0.18%	0	0	無	無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373,446	0.88%	0	0	0	0	無	無	
陳泰宗	335,000	0.79%	0	0	0	0	無	無	

註：李芳全為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3,352,480	100%	NA	NA	3,352,48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9	10	13,740,980	137,409,800	13,740,980	137,409,800	盈餘轉增資1,249.18萬元	無	
86.09	10	25,000,000	250,000,000	21,617,376	216,173,760	現金增資5,000萬元 盈餘轉增資2,876.396萬元	無	86.07.02(86)台財證(一)第51349號
87.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24,859,982	248,599,820	盈餘轉增資3,242.606萬元	無	87.07.08(87)台財證(一)第57584號
88.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30,046,000	300,460,000	盈餘轉增資5,186.018萬元	無	88.07.05(88)台財證(一)第60872號
89.06	10	45,000,000	450,000,000	33,050,600	330,506,000	盈餘轉增資3,004.6萬元	無	89.05.22(89)台財證(一)第44165號
99.10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355,660	363,556,600	盈餘轉增資3,305.06萬元	無	99.07.16金管證發字第0990037032號
100.0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0,355,660	403,556,600	現金增資4,000萬元	無	99.10.27金管證發字第0990057337號
100.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42,373,443	423,734,430	盈餘轉增資2,017.783萬元	無	100.07.05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896號

1. 已發行股份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373,443股	27,626,557股	70,000,000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9年0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關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51	19	21,614	21,784
持有股數	0	0	9,225,089	440,190	32,708,164	42,373,443
持股比例	0	0	21.77%	1.04%	77.19%	100%

註: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 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9年04月1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7,529	183,869	0.43%
1,000至 5,000	3,273	6,811,056	16.07%
5,001至 10,000	482	3,911,084	9.23%
10,001至 15,000	152	1,931,986	4.56%
15,001至 20,000	111	2,081,443	4.91%
20,001至 30,000	77	1,977,396	4.67%
30,001至 50,000	75	2,986,310	7.04%
50,001至 100,000	41	2,924,232	6.9%
100,001至 200,000	25	3,450,542	8.14%
200,001至 400,000	11	2,906,599	6.86%
400,001至 600,000	5	2,386,235	5.63%
600,001至 800,000	1	770,000	1.82%
800,001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2	10,052,691	23.74%
合計	21,784	42,373,443	100%

2. 特別股: 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817,302	20.81%
李芳全	1,235,389	2.92%
陳錦木	770,000	1.82%
蔡江東	600,000	1.42%
張美華	488,000	1.15%
鄭禎承	451,100	1.06%
李文志	432,045	1.02%
江宏文	415,090	0.98%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373,446	0.88%
陳泰宗	335,000	0.7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7.75	19.7	23.05
	最低	13.25	13.9	15.4	
	平均	15.5	16.65	17.6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53	11.81	11.74	
	分配後	10.53	11.81	11.7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373,443	42,373,443	42,373,443	
	每股盈餘	-0.35	0.74	0.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	--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NA	22.5	43.15
	本利比		NA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		NA	NA	NA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相關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

(1)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109年3月11日董事會議決議，108年度股東之股息紅利決議不發放，提報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

本公司因應營運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為原則，在不影響公司未來發展或資金需求狀況下，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等相關資訊並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內容：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內容：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董監事酬勞係以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金額，並乘算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估計可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內之比率。年度終了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如有重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倘若股東會決議採股票分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分派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指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03月11日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決議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並無差異。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佔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本期擬不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年度本公司分派107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與原股東會通過決議分派情形如下：

配發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0元	0元	無差異	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0元	0元	無差異	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資金運用計畫執行之情事發生。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2)C802041西藥製造業。
- (3)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5)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 (6)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7)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8)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 (10)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之營業主要來自於化學原料藥品之製造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原料藥	198,154	63	223,977	63	286,880	69
賦形劑	116,185	37	133,113	37	128,446	31
其他	30	-	-	-	1,511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目前共有原料藥藥品許可證19種。
- (2) 通過U.S. FDA查廠核可之原料藥共6種。
 - 一、Diclofenac Sodium (DCS)：類風濕性關節炎，滑囊炎及各種炎症消炎及鎮痛。
 - 二、Acyclovir (ACV)：水痘帶狀疱疹病毒、單純疱疹病毒引起感染之治療。
 - 三、Miconazole Nitrate (MCN)：對黴菌、酵母菌及細菌感染之治療。
 - 四、Clonidine Hydrochloride (CLD)：抗高血壓治療劑。
 - 五、Diclofenac Potassium (DCP)：解熱、鎮痛、消炎治療劑。
 - 六、Sodium Starch Glycolate (SSG)：崩散劑。
- (3) 已取得U.S. FDA之DMF No.以及European之DMF No.的原料藥共19種。
- (4) 已取得台灣DMF NO.的原料藥共34種。
(依據TFDA公告“原料藥主檔案核備名冊1081231”)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一、新產品開發

- (1) 膀胱過動症治療:MRG
- (2) 維他命:TDS
- (3) 受託代工新藥:ALA、VY01
- (4) 原料藥中間體:SP01、DC2、SC30
- (5) 低血鈉症治療用藥:TOP
- (6) 漸凍症:EDV
- (7) 特用化學品:ODA、NS01
- (8) 膽固醇性膽結石症治療用藥:CDC

(9) 局部麻醉劑:PLC

(10) 殺菌劑:SFT

二、已完成開發/確效之品項:

- (1) 抗濾過性病毒藥: VAC、FCV
- (2) 降血壓藥物: MTL
- (3) 消炎藥物: DCE、DCS、DCP、MFA、MFS
- (4) 抗精神疾病藥物: OLP
- (5) 助眠藥物: ZPT
- (6) 慢性鐵質沈著症: DFX
- (7) 抗血栓形成藥物: RVB

三、產品改良/量產技術提升

- (1) SSG: 改善生產流程降低生產成本符合客戶高品質需求及多元化產品開發。
- (2) MCN: 改善生產流程, 達客戶高品質需求。
- (3) DCS/DCP/MFA: 改善生產流程, 以提高產率降低成本, 並達品質需求。
- (4) VAC: 改善生產流程, 以降低成本提高經濟規模。
- (5) ACV: 增加微粉化製程, 符合客戶產品需求
- (6) MCN/ECN: 增加微粉化製程, 符合客戶產品需求
- (7) DCS/DCP: 增加微粉化製程, 符合客戶產品需求
- (8) RVB: 降低殘存溶劑含量, 符合日本市場需求

(二) 產業概況

1、2020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在原料藥、生物藥品產值成長帶動下，整體製藥產業產值微幅成長，推估全年產值約為760.1億元，較去年成長1.8%。因客戶庫存較高及基期已高，預測2020年第一季學名藥產值為新台幣41.2億元，較2019年同期衰退4.6%；而西藥製劑所受到的影響較低，第一季產值成長同期成長率仍3.3%，但第二季因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導致停工、封城、物流中止等，使得原料的供應鏈受到影響甚至中斷，即使尋找第二供應商也將增加時間及成本，進而造成西藥製劑的成長率偏低，預計2020年全年成長率約為2.5%；生物藥品持續受到疫苗需求增加及生物藥品陸續取得藥證的影響帶動產值成長，2020年第一季產值為5.3億元，較2019年同期成長167.1%；中藥製劑則維持原有的水準，2020年第一季產值為20.7億元，較2019年同期成長2.7%。

表 1 2019~2020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之推估及預測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2019 年				2020 年		
	前三季	Q4(e)	全年(e)		Q1(e)		全年(f)
	產值	產值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原料藥	125.0	42.1	167.1	4.0	41.2	-0.3	166.7
西藥製劑	343.4	125.5	468.9	5.5	110.9	3.3	480.5
生物藥品	14.9	9.1	24.0	41.1	5.3	167.1	25.6
中藥製劑	64.8	21.7	86.5	6.3	20.7	2.7	87.4
合計	548.1	198.5	746.6	6.1	178.0	3.1	760.1

註：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推估值；(f)為預測值；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季數據加總與全年數值及成長率稍有差異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整理(2020/02)

2.我國製藥產業

(一) 推估我國製藥產業 2019 年全年產值746.6億元

2019年我國製藥產業前三季累計產值較2018年同期成長5.7%，隨著第三季產值表現強勁，推估2019年第四季我國製藥產業產值為新台幣198.5億元，較2018年同期成長7.3%。2019年全年各類產品產值皆較2018年成長，其中以生物藥品成長較高，推估2019年我國製藥產業總產值較2018年成長6.1%，產值約為746.6億元。

表 2 2018~2019 年我國製藥產業產值之統計及推估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2018 年		2019 年						
	產值	成長率	Q1	Q2	Q3	Q4(e)		全年(e)	
						產值	成長率	產值	成長率
原料藥	160.7	15.9	43.2	41.3	40.5	42.1	4.0	167.1	4.0
西藥製劑	444.3	-1.0	107.3	116.8	119.2	125.5	6.1	468.9	5.5
生物藥品	17.0	17.4	2.0	5.4	7.6	9.1	101.1	24.0	41.1
中藥製劑	81.4	2.5	20.1	22.4	22.3	21.7	0.3	86.5	6.3
合計	703.4	3.2	172.6	186.0	189.5	198.5	7.3	746.6	6.1

註1：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估計值；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季數據加總與全年數值及成長率稍有差異。

註2：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整理(2020/02)。

我國原料藥以出口為導向，近幾年受到中國大陸及印度的價格競爭，此外原料價格上漲，使得市場競爭壓力增加，所幸我國廠商調整經營策略，推出利基產品，同時改善製程，帶動產值回穩，推估2019年第四季原料藥產值較2018年同期成長4.0%，產值為新台幣42.1億元，2019年全年產值可達167.1億元，年成長率為4.0%。西藥製劑為我國製藥產業產值最主要貢獻之類別，2019年前三季產值合計為新台幣343.4億元，較2018年同期成長5.3%，推估2019年第四季產值達125.5億元，同期成長率為6.1%。生物藥品則受惠於疫苗需求上升及抗體藥物陸續上市，帶動生物藥品產值大幅成長，推估2019年第四季產值約達9.1億元，較2018年同期成長101.1%，2019年全年產值約為24.0億元，年成長率為41.1%。2019年中藥製劑產值仍將維持成長趨勢，推估第四季產值為21.7億元，全年產值為86.5億元，較2018年成長6.3%。

(二) 2019年我國製藥產業出口額為178.9億元

我國製藥產業長期以來屬貿易逆差型態，進出口品項以西藥製劑為最大宗，2019年我國製藥產業進口總值為新台幣1,321.1億元，較2018年成長12.6%；各藥品類別出口表現除原料藥外，皆較2018年成長，2019年我國製藥產業出口總值為178.9億元，較2018年成長13.8%。

表2 2018~2020 年我國製藥產業進出口值預測

單位：新台幣億元；%

進口值											
類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全年		Q1	Q2	Q3	Q4		全年		Q1(e)	全年(f)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原料藥	65.3	-1.1	15.6	14.4	15.8	17.5	2.4	63.3	-3.0	12.6	61.7
西藥製劑	825.0	10.8	220.8	230.1	235.8	241.6	13.8	928.4	12.5	228.9	992.0
生物藥品	282.9	17.9	78.5	78.0	80.5	92.0	23.1	329.0	16.3	87.5	385.6
中藥製劑	0.4	-9.8	0.14	0.1	0.07	0.09	-12.4	0.4	-5.1	0.11	0.38
合計	1,173.7	11.7	315.0	322.6	332.3	351.2	15.4	1,321.1	12.6	329.2	1,439.7
出口值											
類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全年		Q1	Q2	Q3	Q4		全年		Q1(e)	全年(f)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原料藥	45.9	8.3	10.3	9.1	10.7	10.4	-7.1	40.5	-11.8	14.4	55.4
西藥製劑	84.6	-19.3	21.0	25.0	25.6	26.6	11.5	98.2	16.1	22.4	105.6
生物藥品	17.2	288.2	1.4	5.1	17.1	6.1	591.5	29.7	72.2	2.9	32.4
中藥製劑	9.4	12.0	2.49	2.57	2.55	2.85	13.8	10.5	10.8	2.3	10.6
合計	157.2	-1.8	35.2	41.8	55.9	46.0	19.4	178.9	13.8	42.1	204.0

註1：成長率係指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成長率；(e)為推估值，(f)為預測值；因數據四捨五入使得各季數據加總與全年數值及成長率稍有差異

註2：臺灣製藥產業進出口額包括原料藥、西藥製劑、生物藥品及中藥製劑之進出口額，由於原料藥產品分類散落在有機化學產品各項下，部分難以切割出來，在此原料藥進出口額以 2936、2937、2938、2939、2941、2942 等6個稅則號別統計

註3：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推估整理(2020/02)

我國原料藥進口以供應國內西藥製劑廠需求為主，2018年至2019年年初受到中國大陸及印度 Sartan類降血壓藥傳出含有致癌成分之影響，使得進口值下滑，2019年第四季原料藥進口值為新台幣17.5億元，較2018年同期成長2.4%，2019年全年進口值為63.3億元，較2018年下降3%，但第三季及第四季均為成長，顯示原料藥進口有恢復趨勢。我國原料藥產業近年來因匯率變化、出口國審查費用調漲、廠商削價競爭等因素，使得原料藥出口受到影響，2019年出口下滑，全年原料藥出口值共40.5億元，較2018年降低11.8%，第四季出口值為10.4億元，出口值較2018年同期衰退7.1%。

我國藥品市場以進口為主，因此西藥製劑進口占我國製藥產業總進口值約七成，2019年西藥製劑4個季度的進口值皆為成長，第四季進口值為新台幣241.6億元，較2018年同期成長13.8%，2019年全年進口值為928.4億元，較2018年成長12.5%。近年來因我國西藥製劑廠商拓銷海外市場有成，因出口表現佳，2019年我國西藥製劑出口表現在4個季度皆為成障，第四季出口值為26.6億元，出口值較2018年同期上升11.5%，2019年全年西藥製劑出口值98.2億元，較2018年成長16.1%。

近年來多項生物藥品新藥被核准上市，且納入健保給付，因此我國生物藥品的進口值持續成長，2019年第四季進口值為新台幣92.0億元，較2018年同期成長23.1%。第四季因全球流感等傳染性疾病疫情升溫，疫苗出口增加，且多項生物藥品產品上市，因此2019年第四季生物藥品出口大幅成長，出口值為6.1億元，較2018年同期成長591.5%，而2019年生物藥品全年出口值為29.7億元，較2018年成長72.2%。

中藥製劑是我國製藥產業中唯一呈貿易順差之類別，其進口額偏低，2019年第四季進口值為新台幣0.09億元，2019年全年中藥製劑進口值為0.4億元，較2018年衰退5.1%。我國中藥製劑在2018年前三季出口同比成長率依序為17.4%、4.3%及8.4%，第四季出口值為2.85億元，較2018年同期成長13.8%，近年因廠商積極拓展美國及東南亞國家市場，中藥製劑出口有成，至美國及新加坡之出口值皆成長，2019年我國中藥製劑出口總值為10.5億元，較2018年成長10.8%。

(三) 2019年第四季廠商動態

1. 我國廠商積極投入研發且成果豐碩，並獲得國外監管單位之認可，多項產品取得我國或國外藥證，藥品開發進程亦有所斬獲

我國藥廠藥品研發成果亮眼，持續有新產品取得藥證。太景奈諾沙星注射劑型向衛福部申請新藥查驗登記，適應症為治療成人對Nemonoxacin有感受性的致病菌所引起之感染，適合於治療中重度社區性肺炎(包含住院病患)，透過劑型改變，擴充使用，提升市場占有率；合一生技原料藥到手香萃取物PA-F4(Plectranthus amboinicus extract-F4)獲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通知藥證領證，將可提供研發中新藥ONO101乳膏生產使用。

此外，我國廠商致力布局海外市場，南光抗肺癌學名藥Pemetrexed通過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之簡易新藥上市程序(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申請，取得暫時核可(tentative approval)，而最終上市時間將視與Eli Lilly之專利訴訟官司之結果。國光生技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 TETRA獲得泰國藥物與食品管理局核發藥證，可望於2020年在泰國上市銷售，該項產品為我國第7件獲國際上市藥證之新藥產品。太景抗生素新藥太捷信(奈諾沙星)口服膠囊納入中國大陸醫療保險目錄，將由自費市場跨入醫保市場，未來市場銷售空間增加。康友子公司六安華源製藥有限公司之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鈉注射液以及乳酸鈉林格注射液三項產品，取得菲律賓食品暨藥品管理局核發藥品產品註冊許可證，使得六安華源之大輸液產品得以進入菲律賓市場。

另外新藥研發進程的部分，台微體關節炎長效止痛藥物TLC599啟動臨床III期樞紐試驗，評估退化性膝關節炎患者注射單一及重複劑量後的安全性及治療功效，該項臨床試驗將在美國及澳洲等40~50個中心進行，並已開始收案。華安糖尿病足潰瘍凝膠ENERGI-F703公告其在美國及台灣進行之臨床II期試驗達標，後續將規劃臨床III期試驗；並擴大適應症用於治療下肢靜脈潰瘍，通過美國FDA試驗用新藥(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審核，將進行臨床II期試驗。國鼎非小細胞肺癌小分子新藥Autroquinonol獲美國FDA准予執行臨床II期試驗，將於美國展開臨床試驗，預計於2022年完成。藥華醫藥Ropeginterferon alfa-2b(P1101)分別獲中國大陸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MPA)核准執行原發性血小板增生症臨床III期試驗，及日本醫藥品及醫療器材整合機構(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 PMDA)核准執行真性紅血球增生症臨床II期試驗。醣基醣重組均相化抗癌抗體新藥CHO-H01獲衛福部核准進行臨床I/II期試驗，用於評估病人之安全性及有效性，將同步於臺灣與美國進行臨床試驗。

順藥納疼解長效止痛針劑在美國預計將循 505(b)(2)途徑上市，現已獲得美國FDA同意進行相對生體可用率藥動學試驗，未來在進行相對生體可用率藥動學試驗後，即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審核。太景與中國大陸東陽光藥合作，開發慢性C肝新藥伏拉瑞韋與依米他韋的純口服直接抗病毒合併療法，在中國大陸進行之臨床III期試驗提前完成受試者收案，預計將於2020年第三季完成臨床試驗，並於第四季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審查。南光止痛新藥ND-340供查驗登記用藥品臨床試驗審查已獲衛福部核准，開始執行臨床I期試驗計畫。浩鼎抗癌新藥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OBI-999於2019年9月獲美國FDA核准進行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12月獲得美國FDA核准治療胰臟癌的「孤兒藥」資格，有利於降低後續產品開發之成本及時間。順藥治療尿毒性搔癢之新藥LT5001提出IND申請，獲得衛福部審核通過，將可進行臨床I/II期試驗。

表 3 2018 年第四季我國臨床試驗新藥研發動態

公司名	研發動態
台微體	關節炎長效止痛藥物TLC599啟動臨床III期樞紐試驗
華安	糖尿病足潰瘍凝膠ENERGI-F703公告其在美國及臺灣進行之臨床II期試驗達標，並將規劃臨床III期試驗，此外亦通過美國FDA之IND審查，擴充適應症為下肢靜脈潰瘍，得以進行臨床II期試驗
國鼎	非小細胞肺癌小分子新藥Antroquinonol獲美國FDA准予執行臨床II期試驗
藥華醫藥	P1101分別獲中國大陸NMPA核准執行原發性血小板增生症臨床III期試驗，及日本PMDA核准執行真性紅血球增生症臨床II期試驗
醣基	醣重組均相化抗癌抗體新藥CHO-H01獲衛福部核准進行臨床I/II期試驗，將同步於臺灣與美國進行
公司名	研發動態
順藥	納疼解長效止痛針劑獲得美國FDA同意進行相對生體可用率藥動學試驗，後續將循505(b)(2)途徑上市
太景	與中國大陸東陽光藥合作，開發慢性C肝新藥伏拉瑞韋與依米他韋的純口服直接抗病毒合併療法
南光	止痛新藥ND-340獲衛福部核准，開始執行臨床I期試驗計畫
浩鼎	抗癌新藥 OBI-999於2019年9月獲美國FDA核准進行第I/II期臨床試驗，並於12月取得孤兒藥資格
順藥	衛福部核准治療尿毒性搔癢新藥LT5001之IND申請，可進行臨床I/II期試驗

資料來源：DCB 產資組 ITIS 研究團隊整理(2020/02)

2. 廠商藉由投資、合作及授權等商業策略，布局及深耕國內外市場

我國廠商為強化自身之競爭力，除投入資源於研發當中，亦透過投資及合作等商業策略以厚植技術能量或布局海外市場。在投資的部份，易威擬透過皂風實業有限公司(將更名為易威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新子公司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名稱暫定)；晟德董事會決議轉讓部份澳優股權予致美集團，促進其長遠發展；神隆中國大陸子公司神隆(昆山)生化科技與神隆醫藥(常熟)合併，以整合集團資源。

在國內合作的部分，因「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的實施，帶動國內再生醫療之發展熱潮，促使生技公司與醫療機構的合作，由醫療機構施行治療計畫，細胞製備場所則是在生技公司，如訊聯生技與萬芳醫院合作提出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細胞治療項目為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尖端醫亦與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細胞治療項目為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s, CIK)；訊聯生技與新光醫院合作，細胞治療項目為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基亞與大里仁愛醫院合作，細胞治療項目為自體自然殺手細胞(Natural Killer Cell, NK)；三顧與義大醫院合作，細胞治療項目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膝關節軟骨缺損，為首件非癌症的細胞治療法。

除再生醫療產業蓬勃發展之外，國內其他生技製藥公司亦積極透過授權或建立合作關係以深植技術能量或拓展市場，如尖端醫與愛爾麗生技簽訂GTP實驗室規劃與建置合作意向書；震泰生醫結盟晶泰科技利用人工智慧加速開發免疫細胞治療；中化入股巨生，並取得其奈米微胞技術授權，布局奈米藥物劑型市場；保瑞與國內藥廠簽訂治療糖尿病新藥委託開發生產合作案；國衛院、長庚及宏碁合作獲衛福部「肥胖症之整合性智慧醫療研究科技計畫」支持。在國際合作的部分，國內生技醫藥廠商透過與國際藥廠或研發機構技術授權或產品授權的方式，建立相關之技術或產品開發能量，如中裕子公司TMB USA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協議技轉愛滋病新藥之專利抗體技術VRC07-523LS；基亞與日本上市公司MEDINET簽訂MEDINET之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細胞(簡稱 GDT細胞)的專屬授權合約；國璽幹細胞與越南Vinmec集團所屬醫療機構簽訂幹細胞臨床合作合約，共同開發糖尿病幹細胞新藥GXIPC1。

除了自國際引入技術或產品之外，我國廠商之研發及生產能力亦受到國際之認同，相關的合作及

授權消息頻傳，如順藥與上海醫藥簽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劑LT3001中國大陸授權合約；國衛院與羅氏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合作推動台灣精準醫療；鑫品子公司上海鑫品與中國大陸河南省腫瘤醫院簽署臨床研究合約書，進行樹狀細胞DCs合併單株抗體藥物 Opdivo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之臨床試驗；三顧攜手日商CellSeed合資成立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深耕細胞治療；永信子公司與日本糖鎖工學研究所共同進行糖化體抑素Somatostatin(G-SRIF)的臨床開發；北極星藥業子公司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與美商Helix BioMedix, Inc.簽署技術生產代工合約。

另為拓展市場，廠商亦積極與國際公司合作，藉由其通路銷售產品，如寶齡富錦擬與泰國DKSH簽署拿百磷泰國獨家經銷合約；科懋將與台灣武田藥品在Replagal產品經銷合約屆滿到期後另訂產品銷售合約；泰宗與ANDAMAN BLUE簽署倍濃德進階型血小板濃縮液分離管之獨家委託代理銷售及生產合約；鑫品與美國MBI公司簽訂獨家經銷協議；順藥與江西濟民可信集團簽訂LT1001長效止痛針劑中國地區授權合約。

3. 生醫公司於國內資本市場經營不易，但仍有公司進入資本市場面對挑戰

截至2019年第四季止，資本市場上製藥相關公司共86家，其中上市公司16家，上櫃公司37家，興櫃公司24家，公開發行9家。藥品開發過程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而除了私募基金、創投等資金取得方式之外，進入資本市場亦是取得營運資金的重要選項之一，如美時化學由上櫃轉上市，然近期臺灣生技醫藥資本市場受整體經濟景氣下滑的影響，籌資相對不易，並為長期發展而調整組織之需求，部分製藥廠商改變資本市場的布局，2019年第四季的變化包括聯亞藥業興櫃轉公開發行，及喬本生醫撤銷公開發行。

美時化學為特殊學名藥廠，其產品線涵蓋範圍廣泛，包括呼吸系統、神經系統、癌症、疼痛控制及生殖系統等用藥，藥品型態以錠劑及膠囊為主。其市場除臺灣之外，亦積極擴展海外市場，目前在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均有銷售，並持續申請藥證。2014年與艾威群集團(Alvogen)策略聯盟，艾威群集團以67%的持股成為美時化學最大的股東，更進一步整合亞洲營運據點，艾威群集團旗下之韓國、印度及臺灣之子公司均併入美時化學，其能發揮綜整及加乘效應，擴大公司營收。為強調國際化並增加公司營運資金，透過上市掛牌集中市場，除能更好的取得市場資金之外，提高能見度，吸引國際投資人的注意，將有助於公司往海外布局。

聯亞藥業為聯亞生技將旗下蛋白質藥品與特殊劑型藥品開發、製造及委託生產服務等業務分割而成之集團成員，致力於發展改良型生物藥品及特殊針劑產品，透過垂直整合之產業鏈，布局藥品市場。聯亞藥業受到國內生技產業資本市場環境改變，公司為調整經營策略、加速藥品國際授權，及調整財務結構，且券商辭任，2019年10月申請終止興櫃股票買賣，但仍維持公開發行。

喬本生醫專注於植物新藥研發，此外，亦透過椴木植菌的方式培養生產牛樟芝，發展保健品事業。2019年10月受到訴訟案的影響，同時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強化營運及財務結構，喬本生醫重新思考公司整體發展規劃及組織調整，進而中止興櫃股票買賣及股票公開發行。

(四) 2019年第四季重大事件分析

1. 行政院積極推動的「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期待能帶動我國生醫產業發展，促進國人健康福祉，為提升生活品質、增加治癒率、降低無效用藥，全球先進國家積極發展精準醫療、再生醫學及智慧醫療，其中具有一致性、固定品質的檢體及相關數據成為關鍵因素，我國早 2010年即通過「人體生物資料管理條例」，以做為生物檢體蒐集、處理及應用之規範，並根據社會、技術及需求變遷持續修正，但對於檢體的品質及相關操作流程並無規定或說明，且申請取得檢體或資訊之程序繁雜，缺乏統一管理，使得應用發展受到限制。

全台目前有31家人體生物資料庫(表5)，規模大小不一、檢體收集程序及保存方式亦不一。為有

效運用其資源，提供臺灣生醫研究及精準醫療發展，加速疾病研究及新藥開發，2018及2019年之「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Bio Taiwan Committee, BTC)」均提出應整合國內現有各人體生物資料庫，透過多次協調跨部會以整合資源，由吳政忠政務委員邀集中央研究院、衛福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單位及部會，共同規劃成立「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並於 2019年10月發表，預計結合31家生物資料庫之資訊，推估將有46萬名參與者、450萬件檢體，另再整合健保資料、癌症登記資料、罕病登記資料等政府資料庫，全方面的整合醫療及健康數據。而因著生技醫藥產業的數位化，除了促使既有產業升級之外，亦將帶動新產業的興起，其中AI新興產業跨域整合生技醫藥及數位產業，藉由演算分析生醫數據開發新應用，另生醫相關服務業都將因數位化及智慧化而發生質的轉變，如病理分析、數據分析、醫學影像分析等，其所帶來的好處包括提升速度、正確性，降低人力支出、多元數據分析等，而以數據為基礎所發展之精準醫療及智慧醫療，可望厚植臺灣精準醫療產業之研發能量，有助於帶動我國生醫產業之發展，維護及提升民眾健康。

表 4 衛福部許可之生物資料庫名單

編號	人體生物資料庫名稱
01	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
02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03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04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0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0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07	臺北醫學大學聯合人體生物資料庫
0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09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10	中山醫大暨中山附醫人體生物資料庫
1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12	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1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1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1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1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17	國泰綜合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18	三軍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19	壠新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21	美兆人體生物資料庫
22	臺中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23	國家衛生研究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24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2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26	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27	亞東紀念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28	羅東博愛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編號	人體生物資料庫名稱
29	高醫醫療體系人體生物資料庫
3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3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

資料來源：衛福部，DCB產資組ITIS研究團隊整理(2020/02)

2.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可能衝擊藥品產業之供應鏈

2019年12月中國大陸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感染者出現發熱、肺炎等症狀，對於中國大陸的影響尤最，之後疫情更擴散至全球。因本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所造成的影響除了健康之外，中國大陸因疫情而停工、封城、消費下滑等控制疫情的措施，對消費力及生產力的影響性均高，所造成的經濟衝擊更大，且影響外溢至全球。臺灣目前雖疫情控制得宜，未爆發大規模群聚感染，但因中國大陸為臺灣最重要的進出口及生產國之一，因此中國大陸因疫情下滑的經濟連帶將影響臺灣。

臺灣製藥廠商依產品類型分為原料藥、西藥製劑、生物藥品及中藥製劑等領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不一，因中國大陸為臺灣原料藥進口的重要國家，而受到停工、封城等影響，勢必將衝擊原料藥的供應，初期受到影響的將會是原料藥進口的部分，後續則將影響使用原料藥生產之西藥製劑，但預估在下半年因原料藥恢復供應或尋找到替代方案將可望緩解對於我國製藥產業之衝擊。

此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生，如何有效治療及檢測成為抑制及終結疫情擴散的重要方向，因此，相關產品或技術的開發成為生技製藥廠商及政府思考資源投入的方向之一。在新藥的部分，由於現階段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高傳染性，且無特效藥僅能給予支持性療法的情形之下，開發出有效的抗病毒新藥及疫苗受到各界的期待。此外，疾病篩檢的技術建立及產品開發亦為有效控制疫情關鍵的一環，能夠快速、正確的檢疫是否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將可更快的進行隔離、治療等因應措施，有效的防堵疫情擴散。

3. 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及企業因應策略:

(一)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1989年開始獨力進行符合美國FDA原料藥GMP規範之工作，目前已有Diclofenac Sodium、Diclofenac Potassium、Acyclovir和Clonidine Hydrochloride四項產品通過FDA認證，並獲得品質的肯定，且已行銷於美國市場，也因此累積了美國FDA原料藥GMP規範查廠之寶貴經驗。永日化學並相繼將其他產品之製造納入此一高水準之製造規範，以確保產品的優良與穩定。永日化學並於同業中拔得頭籌，率先於1993年取得台灣衛生署之GMP認證。

另為了增加產品的競爭力，目前主力產品Clonidine Hydrochloride、Diclofenac Sodium、Diclofenac Potassium、Econazole Nitrate、Miconazole Nitrate、Mefenamic Acid和Acyclovir均已取得台灣衛生署TDMF No.。其中Mefenamic Acid及Diclofenac Sodium取得EDQM CEP證書；Miconazole Nitrate、Diclofenac Sodium、Aciclovir、Valaciclovir Hydrochloride, Anhydrous有PMDA證書；其他產品Metoprolol Succinate、Diclofenac Epolamine、Diclofenac Acid、Valacyclovir Hydrochloride, Anhydrous、Zolpidem Tartrate、Deferasirox、Sodium Starch Glycolate及Miconazole Base尚有台灣衛生署GMP證書。有著過去行銷與服務台灣國內市場的經驗，永日在國際市場上有著亮眼的成績，更朝向成為世界性原料供應商的目標邁進，直至目前為主，永日79%以上之營業額分佈於全世界，包括美國、西歐、東歐、加拿大、澳洲等工業先進國及東南亞、韓國、日本、奈及利亞等國。

回顧2019年我國製藥產業發展，不論是在產值方面或是進出口方面，整體成長率表現亮眼，尤其生物藥品受惠於近來廠商投入研發有成，多項產品取得國內外之藥證，且疫苗需求提升，帶動產值及出口值大幅成長，產值全年成長率為41.1%，出口值更是超過70%。此外，西藥製劑為我國製藥產業產值中占比最大的類別，但受限於健保控制藥價，其成長幅度有限。2019年年底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預估將使得中國大陸原料藥出口受到影響，而中國大陸為我國原料藥進口金額最高的國家之一，推估將影響2020年原料藥之進口，而利用原料藥生產之西藥製劑產值亦將受到影響。預測2020年我國製藥產業將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使得進口值及產值下滑，隨著疫情降溫及原料來源調整，其進出口及產值可望回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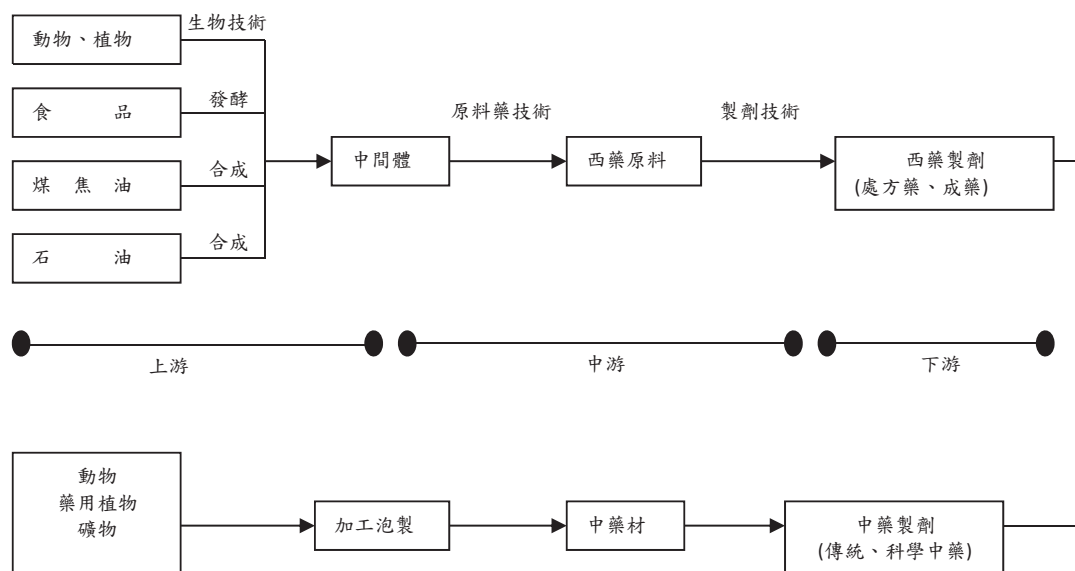
2019 年政府為兼顧鼓勵國內新藥研發與促進學名藥提早上市，訂立「西藥專利連結施行辦法」，藉由上市新藥專利資訊登錄與揭露，保護藥品的智慧財產權，並賦予藥品廠商固定期間以釐清專利爭議，使學名藥在上市前即先解決專利侵權之爭議。

2019年9月召開之BTC會議，其主軸為「完善產業生態系，建構國際競爭力」，會議中關注生醫跨域結合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數位科技，將使得各產業之間的邊界模糊化，並建議企業應朝開放、串聯、協作及共享的模式朝新競合時代邁進。另在資本市場方面，建議活絡資金流通管道，研議更具彈性的具體推動措施，在資金籌措方面加以鬆綁，允許資金更加靈活的被運用，促使生醫事業成長與茁壯。另為因應新興領域異業結合之趨勢，多元跨域人才的養成將是未來加強的重點，並鼓勵人才國際雙向交流，建立創新產業所需的人才庫，加速跨域異業結合。而在精準醫療的趨勢下，利用臺灣所擁有國家級健保系統及優質醫療體系，加速將病患的資料去標籤化後建立生物資料庫，整合國內之生物資料並建立共襄資料庫，將有助於新藥開發及新應用研發。

政府亦持續推動法規改革，期能帶動產業發展。2019年除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法規以完善我國藥品上市及給付規範之外，為因應新興醫療技術發展，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FDA)於2017年公告「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檢測與服務指引」，藉此規範精準醫療分子檢測與服務於實驗室使用自行建立之分子檢測方法(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s and Services, LDTS)，以兼顧醫療分子檢測技術開發與服務產業之蓬勃發展，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該指引於2019年進一步開始辦理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列冊登錄管理業務，透過不定期查核及定期辦理列冊登錄效期展延等方式，維護消費者所能得到的服務品質。此外，透過法規及政府的管理確保產出之檢驗結果及數據的正確性，其所累積之資料將可作為疾病分析的依據，及未來精準醫療發展相關之應用，如生物標記的篩選、伴同式診斷產品的開發、新藥研發等，益於製藥產業之發展及全民健康之維護。

2019年我國藥品研發亦有不錯的成果展現，新藥部分，如藥華醫藥治療無脾臟腫大症狀之紅血球增生症新藥Ropeginterferon alfa-2b、中裕新藥治療愛滋病新藥Trogarzo靜脈注射劑型雙雙獲得EMA 新藥上市許可；國光生技四價流感疫苗ADIMFLU TETRA獲得泰國藥物與食品管理局核發藥證。學名藥部分則有美時化學用於治療鴉片成癮的Buprenorphine/naloxone舌下含片、展旺之厄它培南針劑、友霖糖尿病學名藥Glyburide錠劑、安成藥業治療血脂過高之Fenofibric Acid DR Capsule(TWi-017)均獲得美國FDA授予學名藥藥證；美時化學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與轉移性乳癌學名藥Vinorelbine20、30、80毫克軟膠囊取得歐洲上市許可；此外，保瑞藥業之帕金森氏症用藥瑞多寧(Numient)緩釋膠囊亦獲得TFDA核發許可證。中藥製劑則有國鼎生技LIVERTY、RASLE、UMOOZE三種中成藥產品通過新加坡衛生科學局中成藥藥證。

(二)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

上游為藥物的研發及製備藥物的原材料，西藥的原材料包括天然物及一般化學品，主要由化學法合成，或半合成法製備，其他尚有由植物、礦物、動物器官及微生物菌種與相關的組織細胞獲得；中藥製劑的上游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動物、礦物作為原料。

近年來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生物藥品乃利用基因轉殖方式，以微生物、細胞、組織培養技術或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因此生技藥品主要是由生物體而來，經基因重組技術所製成具有療效性或預防性的蛋白質、單株抗體或核酸類藥物。

2. 中游

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大多數為有機化學工業，依來源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大量生產方式。由天然物取得者，除了原料的製備如醱酵培養外，主要製程技術在萃取、分離及純化。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由遺傳工程製備者，則有純化與回收純化工程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3. 下游

下游為西藥及中藥產業，主要是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型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乳化劑等，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中藥方面除可依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膏、丸、散、錠、片等傳統劑型外，將中藥方劑提煉濃縮加工成顆粒劑、錠劑或其他西藥劑型，則稱之為中藥濃縮製劑（即俗稱的科學中藥）或中藥西藥劑型。

4. 全球原料藥業之發展趨勢:

(1) 全球學名藥發展，上游原料藥廠受惠：

原料藥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為藥品中主要有效成分，製藥產業的上游供應商，目前全球原料藥市場約800億美金，年成長率約為3%~5%，原料藥產業蓬勃發展主要由於藥品專利到期高峰，學名藥廠紛紛備料出貨，又學名藥廠多半不自行生產上游原料藥，多採取外購，或是僅生產部分原料，帶動上游原料藥廠發展。此外，美國與中國除各投入9,500億美金和8,500億人民幣進行醫療改革，其政策也將著重於擴大醫療病患的涵蓋範圍，使部分經濟狀況較差的民眾也可接受醫療服務。同時各國政府也為減輕醫療改革所造成的負擔，鼓勵使用價格相對較便宜的學名藥，也造成專利藥向下的趨勢。

(2) 專利藥廠外包趨勢：

專利藥廠面臨學名藥競爭威脅，製藥公司為了達到降低成本、獲得更佳管理效能、提高研發效率並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等目的，會選擇與生技製藥服務公司以委託交易或戰略合作等外包模式進行藥品開發及生產，大約有三分之二的製藥公司會將藥品開發階段或甚至產品上市的大部分工作外包。亦逐步將部份原料藥業務外包，以降低成本，包括逼近專利期限藥物、研發中新藥等，全球原料藥生產基地逐步由美洲、西歐移轉至亞洲、印度等地區。而為了減少供應鏈的時間壓力，並將藥品研發的主力放在內部研發而非自行生產，製藥公司會選擇委託生產服務(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MO)公司進行藥品生產。雖然全球CMO市場持續增長，但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成本控制已不再是製藥公司選擇與CMO合作的最大考量，CMO開始發展新的營運模式，包括轉變為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讓製藥公司不僅止於控制成本，更能獲得一站式的增值服務，CDMO以融入製藥公司價值鏈的方式於醫藥產業鏈中提升重要性並延續價值力。

(3) 國際專利藥面臨到期高峰潮，提升上游的原料藥產業成長動能：

雖然全球製藥業的產值持續穩定成長，但就細項來看，專利藥和學名藥的未來趨勢卻明顯不同。以往專利藥為多數大藥廠的獲利主力，其中幾項明星產品更是舉足輕重，但近年卻碰上專利

陸續過期的窘境。像全球銷售前幾名之明星藥物便有多項於近幾年將遇上專利到期問題。國際專利藥面臨到期高峰潮，市場規模達885億美元，對上游的原料藥產業將是一大成長動能。

(4) 中國大陸環安政策影響：

中國大陸是世界原料藥及原料藥中間體最大供應者，但近幾年在政府環保政策要求加強空汙及污水整治，再加上工安事件頻傳，政府雷厲風行大力整頓關閉化工園區及勒令工廠搬遷，造成原料藥供需失衡，供貨不穩定及價格飆漲。台灣原料藥廠也受到影響，原料藥中間體來源中斷或價格飆漲造成成本增加，但相對的能掌握不同原料藥中間體來源之廠商反而能受惠。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1~3月)
研發支出	26,489	31,106	6,846
占營業額之比	7.42%	7.46%	6.5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抗精神疾病藥物OLP確效完成。
- (2) 助眠藥物ZPT確效完成。
- (3) 止痛藥物ALA確效完成
- (4) 抗凝血藥物RVB確效完成。
- (5) 膀胱過動症藥物MRG製程開發完成。
- (6) 維生素B1衍生物TDS製程開發完成
- (7) 醫藥中間體SP01製程開發完成
- (8) 醫藥中間體DC2製程開發完成
- (9) 殺菌劑SFT製程開發完成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有著過去行銷與服務台灣國內市場的經驗，永日在國際市場上有著亮眼的成績，更朝向成為世界性原料供應商的目標邁進，直至目前為主，永日79%以上之營業額分佈於全世界，包括美國、西歐、東歐、加拿大、澳洲等工業先進國及東南亞、韓國、日本等國。近年來，印度及中國大陸藥廠不斷面臨因品質及供貨不穩定的困境，許多國際大場紛紛開始找尋其他具有品質及符合國際法規與GMP標準產品的藥廠。本公司已累積40多年的原料藥廠經驗，具備國際高標準的製藥品質。目前主力商品有17種，主要可分為心血管類、止痛類、抗生素類、抗貧血類、精神疾病類及藥物賦形劑。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

國內原料藥產業因面對內需市場小，唯有增加自我競爭力，放眼國際，方能擴大產值。另配合集團垂直整合分工策略，原料及製劑產業各司其職，除了持續提升藥品品質外，透過靈活選題策略及上、下游產業鏈優勢，達到人力及資源的最大利用效率，並與集團外客戶合作，達開發產品效益最大化。

除了依循國際法規標準，持續維持國際製藥水準外，為因應國際藥品市場趨勢，運用選題策略增加產品項目，藉由研發、生產優勢降低成本，達到產品多樣化，提升國際競爭力。再透過集團積極策略整合、資源共享及海外佈局，共同結合原料及製劑產業鏈，達到資源整併及互補，強化集團內上、下游產業鏈的製藥品質，共同建立品牌價值，達到提升集團製藥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加速進軍國際市場。

2、短期：

以賦型劑、現有產品及開發中3-5年後上市原料藥之推廣為主，除了維護現有客戶外，將積極開發新的代理商及終端製藥商，以開發新客戶及新國家為目標，增加市場佔有率。

近年國內新藥開發市場蓬勃，其中許多新藥開發公司在研發階段需找尋CMO，協助製程開發及放大量的委託試驗代工服務。藉由與新藥公司委託代工新藥開發專案，可提升自我研發能力及增加產線稼動率，進而增加收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生產人用、藥用醫藥原料及中間體為主。108年度外銷部份約佔營業收入之79%，行銷網路遍佈全世界，內銷部份約佔營業收入之21%，銷售網遍佈全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亞洲	193,138	61%	204,253	57%	267,101	64%
	歐洲	18,502	6%	7,607	2%	7,849	2%
	美洲	44,820	14%	64,873	18%	40,840	10%
	其他	8,958	3%	4,318	1%	14,675	4%
	小計	265,436	84%	281,051	78%	330,465	79%
內銷		48,092	16%	79,039	22%	86,372	21%
合計		314,339	100%	357,090	100%	416,837	100%

2. 市場占有率

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6	107	108
國內總產值	a	138.7	158.20	167.10
進口值	b	66	65.30	63.30
出口值	c	42.4	45.90	40.50
國內需求總值	d=a+b-c	162.3	177.60	189.90
進口比率	b/d	48%	37%	33%
出口比率	c/a	31%	29%	24%
自給率	a/d	85%	89%	88%
永日產值	e	3.143	3.571	4.168
總需求佔有率	e/d	1.94%	2.01%	2.19%
國內產值佔有率	e/a	2.27%	2.26%	2.49%

資料來源：1、生技中心 ITIS計畫整理 2、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本公司106~108年度產值佔我國原料藥需求總值之2.27%、2.26%及2.49%。

106~108年本公司原料藥出口值及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06	107	108
國內出口總值		42.4	45.9	32.9
本公司出口值		2.65	2.81	3.30
佔有率		6.25%	6.12%	10.03%

資料來源：生技中心 ITIS計畫整理

本公司106~108年度出口值佔國內出口總值比率6.25%、6.12%及10.0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台灣原料藥工業面臨空前挑戰與壓力，合成藥廠經營倍極艱辛，惟台灣醫藥市場隨國民所得提高、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及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國產製藥業榮景仍然可期。

另在政府大力推動發展原料藥工業，將原料藥產業列為十大新興工業，除投資產業技術的研究發展，並給予廠商各項租稅、融資的優惠措施，這些都有助於國內原料藥廠商的對外競爭。

展望未來，由於全球近年來用藥趨勢朝向價廉物美的學名藥，使學名藥市場蓬勃發展，是國內原料藥拓展全球市場的契機，有利於原料藥的國際化。

4. 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製藥業係政府獎勵之產業，未來前景看好

製藥業已被政府列入十大新興工業之一，享有租稅、金融、研發及產業輔導等獎勵措施，故在政府多項優惠條件下，可帶動製藥業成長契機。

② 人口結構老化及生活水準之提昇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原料藥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我國之每人國民生產毛額(GNP)已達22,632美元左右，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③ 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推行

藥品需求量與參與社會保險之人口比例有很大的關係，藥品的需求會隨著社會保險人口比例提高而增加，自84年全民健保實施後，保險人口增加，使整體藥品需求隨之提高，同時健保對於慢性病患、重大疾病患者以及老人、兒童之照顧更擴大對藥品之需求。

④ 優良的研發能力

製藥工業係屬生物科技之產業，研發技術與產業能否升級息息相關。因此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可觀的研發費用及人力，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技術之改良，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維持良好的市場競爭力。

⑤ GMP政策的推行實施

自民國九十八年開始PIC/S GMP登記查驗，並且鼓勵國內藥廠使用國內原料藥製造廠商取得GMP合格認證的原料，並給予多項優惠政策，提高國內藥廠使用的意願，大大降低印度及中國大陸原料低價惡性競爭的衝擊，在國際市場上也能因應各國衛生單位對於GMP認證產品的需求，更明顯地增加國際競爭力。

⑥ 中國大陸環境汙染問題，重點工業區停工與復工舉棋不定

中國大陸因工業化所以引發各式的汙染問題並導致環境與健康隱憂。自民國106起，於中國大陸各工業區紛紛遭到停工且無明確可復工的期限。對於供應全球化工原料包含原料藥，於供貨、價格、交貨期都無法給予明確的答案，儼然是台灣製造商的機會。

(2) 不利因素

① 印度及中國大陸產品低價惡性競爭

目前國內貿易商引進印度及中國大陸低價產品，易造成惡性競爭，另國外市場上，印度及大陸原料藥廠削價競爭，也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79年8月起經美國FDA(食品藥物管理局)查廠，至105年計有六項產品通過FDA查廠；另於83年3月申請國內原料藥廠GMP查廠(由衛生署藥檢局查廠)，核定本公司為國內第一家已實施GMP原料藥廠，產品品質備受國內外市場肯定，本公司採行之「高品質、合理價格」差異化政策，可擺脫印度及中國大陸廠商「低品質，低單價」惡性競爭之陰影。另積極尋找品質穩定、價格低之中間體來源以降低成本。

② 勞工及防治汙染成本日益提高

隨著國民生活水準之提高，勞工成本及防治汙染成本亦隨之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2019年起生產熱源供應已改為天然氣取代鍋爐油以降低環境汙染。並每年均投入龐大之研發費用致力於製程的改善及加強製程之控管，以提升每人生產效率。

③ 新產品的發展速度緩慢

製藥產業是高度依賴研究發展的工業。一種新藥品的產生，通常需要投注大量的研發費用及時間，因此，新產品的研發會影響營業之成長。

因應對策：

製藥業之成長取決於研發能力，有鑑於此，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工作，除了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更結合國內業界資源與關係企業及工研院化工所等機構技術合作，不斷開發新產品、原料及先進之生產技術。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DCS、DCP：類風濕性關節炎，滑囊炎及各種炎症消炎及鎮痛。
- (2)MFA、MFS：神經痛、關節痛、牙痛、月經痛及頭痛之治療
- (3)ACV、VAC、FCV：水痘帶狀疱疹病毒、單純疱疹病毒引起感染之治療。
- (4)MCN、ECN：對黴菌、酵母菌及細菌感染之治療。
- (5)SSG：增進醫藥製劑之崩散效果。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採化學合成方式製造原料藥，化學合成方式可分為化學合成反應及物理性質處理二部份。

產品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1) 化學合成反應部份

原料(A)+原料(B) $\xrightarrow{\text{化學反應}}$ 中間體(C)

中間體(C)+原料(D) $\xrightarrow{\text{化學反應}}$ 粗品(E)

粗品(E) $\xrightarrow{\text{純化、重結晶}}$ 成品(P)

(2) 物理性質處理部份

過濾→乾燥→粉篩、整粒→混合→過篩→包裝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生產原料藥之專業原料藥廠，對原料供應品質要求特別嚴格並依據GMP及FDA的精神來管制品質及供應商，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的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供應商與本公司係為長期合作關係彼此相互依賴，此長期合作關係不會輕易改變，並對於經常使用之原料，本公司會以預留較高庫存量以為因應。

另目前本公司對於主要原料有第二供貨來源且陸續找尋到品質符合要求且產能、價格具競爭力的替代廠商，以保持原料穩定的供貨來源。

近二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斷料之情事，但匯率升貶、國際經濟情勢不穩定及原物料供需均影響進口成本，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以及中國大陸環保政策影響，預估108年整體原料價格仍將有漲價的趨勢。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D	18,476	14.59	-	SH YZ	26,150	14.51	關聯企業	SH YZ	4,797	13.48	關聯企業
2	-	-	-	-	JR	19,793	10.98	-	JR	4,345	12.21	-
3	-	-	-	-	-	-	-	-	PRC	4,127	11.6	-
4	-	-	-	-	-	-	-	-				-
	其他	108,187	85.41	-	其他	134,331	74.51	-	其他	22,320	62.71	-
	進貨淨額	126,663	100	-	進貨淨額	180,274	100	-	進貨淨額	35,589	100	-

(2) 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一、全年度總進貨金額因銷售成長原料需求增加，致使總進貨金額增加約53,611仟元。

二、108年度供應商進貨額佔進貨總額10%的廠商有SH YZ及JR，為主要原料的供應商，與107年度占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單略有變動，主要是為保持兩個以上供貨來源及選擇價格具競爭力之廠商而有消長，致使供應商異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稱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T	48,388	13.55	關聯企業	OD	41,632	9.99	-	CT	27,321	26.15	關聯企業
2	UN	29,376	8.23	-	UN	40,926	9.82	-	UN	10,867	10.40	-
3	PT	27,887	7.81	-	CT	33,410	8.02	關聯企業	OD	7,966	7.62	-
	其他	251,440	70.41	-	其他	300,869	72.18	-	其他	58,335	55.83	-
	銷貨淨額	357,090	100	-	銷貨淨額	416,837	100	-	銷貨淨額	104,489	100	-

(2) 說明及其增減變動原因:客戶UN消化庫存，訂單減少。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單位:Kg
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料藥		308,900	173,297	147,129	308,900	310,300	265,927
賦形劑		1,181,000	926,522	106,550	1,181,000	950,935	115,063
合計		1,489,900	1,099,819	253,679	1,489,900	1,261,235	380,990

註：本公司產能及產量隨生產之產品組合不同而會有所差異。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Kg
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料藥		36,763	53,927	159,048	170,050	40,233	66,831	202,785	220,050
賦形劑		127,550	22,111	869,950	111,002	105,377	19,535	823,200	108,910
其他		-	-	-	-	25	1	0	1,510
合計		164,313	76,038	1,028,998	281,052	145,635	86,367	1,025,985	330,470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9年03月31日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64	64	64
	營業人員	4	4	4
	研發人員	19	22	21
	行政人員	53	52	50
	合計	140	142	139
平均年齡		38.86	39.19	38.92
平均服務年資		9.3	8.97	8.83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71	0.7	0.72
	碩 士	9.29	11.27	12.23
	大 專	57.86	57.75	57.55
	高 中	26.43	26.76	25.9
	高中以下	5.71	3.52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設立情形之說明：

1. 專責人員：含空氣污染專責人員、水污染專責人員、廢棄物專責人員、毒化物專責人員。

項目	說明
空氣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FB220385號
水污染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GB300159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HA090831號
毒化物專責人員	環署訓證字第JA010162號

2. 許可證：

空污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0971-03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10434-03號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准字號		L09207020011
毒化物	登記文件	054-19-11001,054-19-21001 098-19-11019,098-19-21019 072-19-11003,072-19-21003
	核可文件	038-19-J0040 039-19-J0023 045-19-J0012 046-19-J0039 052-19-J0019 055-19-J0100 060-19-J0008

	066-19-J0030 068-19-J0033 071-19-J0060 072-19-J0007 086-19-J0005 089-19-J0036 090-19-J0039 093-19-J0019 095-19-J0011 097-19-J0033
第四類核可文件	075-19-J0020 079-19-J0068 082-19-J0070 084-19-J0006 105-19-J0064 115-19-J0006 117-19-J0062 121-19-J0037 160-19-J0019 184-19-J0001

3.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之說明：

- (1) 事業廢棄物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清除及處理，處理費用約為：NT\$200,000元/月。
- (2)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委由合格廢棄物處理公司清除及處理，處理費用約為：NT\$30,000元/月。
- (3) 空氣污染防治費、污水處理費用約為：NT\$240,000元/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08 年 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工業區服務中心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2,387,040元
其他損失	無

(三) 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1. 108年空污設備與污水處理周邊設備資本支出:

108 年 度

空污設備與污水處理周邊設備及支出內容	設備定期保養
改善情形	維持機械設備正常運轉
改善支出金額	130,000元

2. 108年地下水污染周邊設備資本支出:

108 年 度

地下水處理周邊設備及支出內容	改善工程
改善情形	改善廠內地下水污染情形
改善支出金額	1,200,000元

本公司對於環保議題、員工工作環境與其安全保護措施向來極為重視說明如下：

(1) 環保議題:

配合法規要求及空污問題，將燃燒重油之鍋爐修改為燃燒天然氣。向員工宣導對環境保護的認識，及積極舉辦員工在職教育訓練等，以預防環保問題之發生。

(2) 廠內作業檢測環境:

每年委外辦理兩次廠內作業環境檢測，確保員工作業環境符合法規要求，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確保員工身體健康。

(3) 安全保護措施:

1. 個人防護具設置有安全帽、口罩、護目鏡、與防毒面具等並建立於備(消)品管理供員工領用。
2. 生產現場有設置防爆設備、並設置氣體洩漏偵測器與消防泡沫滅火設施，維護人員及廠區安全。

(四) 職安衛管理績效

1. 職安衛政策:『符合法規、危害預防、持續改善、全員參與』

2. 108年12月15日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CNS15506及OHSAS18001之複評驗證。

3. 相關職安衛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1) 緊急應變管理:每年舉辦兩次緊急應變演練與一次無預警測試。

(2) 消防管理:委請消防協會教官到廠進行消防教育訓練每年兩次。

(3) 作業環境檢測:每年兩次。

(4) 安衛環保訓練:依法規規定全廠區年度教育訓練一次，相關安衛環保證照依法規規定辦理回訓，讓員工了解最新法規的規定。

(5) 承攬商管理:廠商施工前均依承攬商管理SOP與廠內動火施工警戒人員職責SOP進行教育訓練及入廠危害告知與承攬商動火施工作業巡查等相關作業。

(6) 健康促進:不定期委託講師至廠宣導健康安全與職業病預防。

(7) 工安人員定期(不定期)進行廠內工安稽查作業，降低廠內工安意外。

(8) 能源管理:環境永續管理追求節能減碳，更換燃燒天然氣蒸氣鍋爐，改善空氣污染問題，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五) RoHS相關資訊

本公司行業特性，並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等，所以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和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情形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對員工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如勞、健保等依勞、健保局等之規定投保，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組織章程，經費來源依章程之規定依法提撥，辦理員工福利規劃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舉辦文康活動、婚喪病補助、團體旅遊、員工教育獎勵及年節慶生...等福利活動。並提供免費伙食、冬夏季制服、團體保險、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積極提供多項照顧員工之措施。

A、員工休假

本公司參照勞基法規定及主管機管所頒訂之行事曆之給予例假及年度休假，並定期統計分析員工休假實施情形，協助員工達成工作與生活之均衡。當期未能休完之日數，應發給工資。

B、婚喪喜慶賀奠金：依本公司所制訂之「婚喪禮儀及災害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C、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本公司為培育及鼓勵從業員子女努力向學，制訂之「從業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依辦法每年頒發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以茲鼓勵。

D、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平衡工作與生活為理念，為同仁提供多樣的福利及各類休閒活動。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福利委員會章程另訂之，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凡本公司員工享受本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

(a) 旅遊活動：

定期舉辦國內團體旅遊，並邀請眷屬參加，增進同仁間之互動關係，另提供個人旅遊補助金，鼓勵同仁從事休閒娛樂活動，以取得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b) 社團活動：

本公司鼓勵員工工作之餘從事正當及健康的休閒活動，舉辦社團活動，福委會更提供每季社團活動補助金，培養團隊合作默契及凝聚團隊向心力促進同仁良好關係。

(c) 其他福利：

結婚賀禮、生育賀禮、喪葬奠儀、住院慰問、急難救助、年終尾牙、免費膳食、冬夏季制服、文康活動、員工教育獎學金、年節慶生，積極提供多項照顧員工福利之措施。

E、薪資制度及實施情形：

(a) 年終獎金：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評核，於年度終了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予以發放年終獎金。

(b) 年度盈餘員工分紅：經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表後分配予本公司員工，配發標準依本公司「員工紅利發給辦法」辦理。

(c) 員工入股、現金增資認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視整體公司營運所需辦理並制定相關辦法以利員工遵循之。

F、保險與保健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更為員工定期免費健康檢查，投保完善團體保險，其包括意外險、住院險、醫療險等，為員工提供全方面之保障。

(a) 勞工保險：

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員工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並依據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b) 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

(c) 團體保險：

所有員工自受雇日起加入本公司提供之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之權利。

(d) 定期免費健康檢查：本公司定期聘請醫院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員工進修與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認為人才是公司重要資產，本公司在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下，針對公司組織策略與工作需求，規劃整體系列的教育訓練課程，平時即依教育訓練計劃實施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之工作能力。

新進人員：錄用後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並熟讀工作所需之相關SOP，讓新進人員於短時間內具備應有的專業知識及熟悉其工作內容。

資深員工：於年初即規劃學習不同領域的工作並於工作中互為代理，增加員工多元的能力；目前員工教育訓練內容除了職務應用的教育訓練外尚有針對主管養成、管理能力訓練及在職碩士學分班的課程。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B、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本公司為培育各階層人才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以達成工作目標。本公司訂定完整的「從業員進修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下列四種：

(a) 職前教育訓練：新進人員之訓練。

(b) 在職教育訓練：分為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二種。

(c) 主管養成訓練：包括基層、中階、高階等三種主管人員訓練。

(d) 管理才能發展：包括未來事業或管理理念之發展訓練及語文訓練。

有計劃的實施各項教育訓練，期使全體員工均具有適當能力以執行工作，並鼓勵員工自我學習以達人才培育、能力提升及經驗傳承之訓練目標。教育訓練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a) 廠內教育訓練：延聘相關之講師自行於公司內開班進行。

(b) 廠外教育訓練：洽詢相關教學機構或顧問公司開授之課程派員前往上課。

為發揮教育訓練資源共享之效益、節省教育訓練經費，外部受訓人員於結訓後得進行轉內部訓練共享所學提升從業人員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進修及教育訓練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名稱	年度教育訓練費用	受訓人次	平均每人次受訓時數
(1)職前教育訓練 (2)在職教育訓練 (3)主管養成訓練 (4)管理才能發展	250仟元	2,794人次	21.78hr/人次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A、本公司會計主管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並持續進修合格。

B、本公司稽核人員經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法令規章遵循之內部稽核要領、內稽專業課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之影響與法遵稽核實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8年第4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進修合格。

4.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勞工退休制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員工得自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定勞工退休金制度之規定確實遵循，以落實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原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條例												
退休金提撥	本公司委請精算師精算退休準備金提撥比率及會計師審查提撥率之合理性，按月提列退休準備金，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	每月按投保等級提撥 6% 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帳戶												
實施情形	<p>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或工作滿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命令退休。每位退休之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若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薪資，而平均薪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p> <p>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金準備及使用情形並依規定如期召開會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003 917 1243"> <thead> <tr> <th colspan="2">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th> </tr> <tr> <th>會議日期</th> <th>報告事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01/23</td> <td>報告實施情形:</td> </tr> <tr> <td>108/04/19</td> <td>退休準備金提存與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結存金額</td> </tr> <tr> <td>108/07/24</td> <td>及員工退休情形</td> </tr> <tr> <td>108/10/23</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會議日期	報告事項	108/01/23	報告實施情形:	108/04/19	退休準備金提存與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結存金額	108/07/24	及員工退休情形	108/10/23		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會議日期	報告事項													
108/01/23	報告實施情形:													
108/04/19	退休準備金提存與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結存金額													
108/07/24	及員工退休情形													
108/10/23														

5. 勞資間之協議：

- A、本公司依規定選舉勞方代表人員，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代表座談，溝通、協調、及改進各項行政措施，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會議作成會議紀錄備查，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的認知，使工作順利推動。促進勞資雙方意見關係和諧，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事宜。
- B、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以供勞資雙方遵循，本規則已報備台中市勞工局，並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設立勞資管道專屬 員工意見箱，並有專人處理有關勞資間關係需協調事宜。員工心聲能充分且即時表達，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順暢。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訂定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樹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特訂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如因勞工法令之修正或變更規定，仍應以政府法令之規定或命令為準，尚有未盡事項，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並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團體協約或勞資會議之決議規定之。

本公司「工作規則」實施及修改，需經經營決策委員會及勞資會議通過，逕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佈實施。

相關辦法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區，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 A、員工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一、公私分明、相互尊重人格、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
 - 二、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督導，不得有違抗或藐視之行為。
 - 三、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四、未經核准不得兼營其他公司行號或兼任商業行為之職務。
 - 五、對各單位業務或技術機密均不得對外洩漏。
 - 六、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函電、設計圖面、資料等。
 - 七、對於一切公物應加愛護不得浪費。
 - 八、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 九、未經許可，不得以私人或團體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十、承辦業務不得接受餽贈，執行職務如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者應自行迴避。
 - 十一、未經許可從業員不得在公司內任意貼佈或散發宣傳文件、公告。
- B、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
本公司訂定「核決權限劃分規則」、「主管職務代理實施辦法」規範實施分層負責，各層級亦有職務代理人，各部皆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 C、制定獎懲辦法：
本公司除工作規則中第八章明訂獎勵區分為：晉升、記大功、記小功、嘉獎、獎狀、獎金等六種，懲戒區分為：警告、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等四種，獎懲得酌發扣績效獎金或加給。
- D、實施營業機密管理辦法：
本公司確保營業機密財產維護，訂定「新進人員任用管理辦法」規定員工簽訂保密同意書，確保業務保護，並於「工作規則」第九條明訂員工須遵守營業機密規則，違反洩漏業務上或技術上之機密，致公司嚴重受害者的得不經預告終止僱用，及訂有「機密資料管理辦法」供員工依規定遵循確保公司商業機密財產。
- E、員工績效評估辦法：
為提升本公司員工之工作士氣及績效，發掘優秀人才，並使員工升遷與獎懲公平合理化，訂定「從業人員績效評估辦法」以評估員工工作績效及態度，以作為薪資調整、教育訓練配置及晉升調任等之依據。
- F、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
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提供所有從業人員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明訂「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員工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
7. 員工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化經營之管理制度，促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標，共謀事業發展，特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主要內容如下：
- A、服務守則與保證：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及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但如有意見得隨時隨地反映，各級主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指揮監督等。
 - B、僱用及調遷：規範員工甄選、僱用條件、報到手續，調遷、不經預告終止僱用、停職、經預告終止僱用、預告期間、資遣費、自請離職、服務證明書、停薪留職等。
 - C、工資與獎金：規範工資定義、給與標準、平均工資、發薪日期、工資核定、工資調整
 - D、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規範工作時間、遲到、早退、曠工、加班、加班費計算、加班限制、休息及休假、特別休假、值勤、請假假別、請假手續等。
 - E、女工：規範每日工作時間、女工在妊娠期間，得申請改調較為輕易之工作
 - F、退休、撫恤：規範自請退休、強制退休、退休金給付標準、給與日期、退休準備金存儲保管、職業災害補償等。
 - G、績效評估：規範員工績效評估辦法
 - H、獎懲：規範獎勵事項、獎勵之種類、獎懲事項、懲處之種類等。
 - I、福利措施：規範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安全衛生、獎金及分配紅利等。
 - J、勞工教育、安全衛生：規範員工在職訓練、勞資會議，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

本公司對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規範制定之工作規則，明定獎勵及懲罰為規範全體員工應遵守事項，確保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符合作業標準，辦法與規定於新進員工報到時給予訓練，亦隨時將最新版本公告於公司公佈欄提供員工查詢。

8.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

A、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每年度均委由合格檢測公司針對甲苯、乙酸乙酯、甲醇、噪音、鹽酸、丙酮、三氯甲烷和二甲基甲醯胺等作業場所進行工作環境檢測。公司每年度針對特殊作業場所之作業員工進行特殊身體檢查，(於107年度進行檢查完畢)。以維護本公司員工健康。

B、後續對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

追求營運穩定成長及創造全體從業員工的形象。我們把最優先尊重人的生命，安全和遵守法律，我們共同努力在我們的行動，以創造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配合政府相關環安衛相關法規與建立良好的各類作業標準及相關標準書，定期實施自動檢查制度、5S整理整頓活動、實施環安衛教育與措施、定期辦理員工健診、實施廠區定期安全衛生查核、每年從事緊急應變演練與消防教育訓練等，以提升員工環安衛的共識讓環安衛等意識深植全體員工。

(二)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本著重人性管理，且勞資關係一向和諧。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2) 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工作環境外，藉由每季召開之勞資會議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和諧處理勞資問題，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未來仍將維持和諧處理勞資問題。

(3) 勞資間關係尚需協調之情事：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1.01起	CTM技術授權及移轉、輔導諮詢等相關事宜。	不得在本國以外地區使用本技術資料，但產品得以不受限制。
經銷合約	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1起	RVB技術授權及移轉、輔導諮詢等相關事宜。	無

七、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政策

1.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營業單位隨時注意原料藥市場變化，將公司產品行銷至各種不同種類的新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分散風險。同時將市場上所搜集訊息回報公司，讓各職權單位能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處理；研發單位負責技術改進和新產品研發，以提高產品質量，增強市場競爭力。

2. 債信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單位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短期資金與長期資金分開使用外，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定期檢核客戶信用，切實掌握應收帳款的管理。

3.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一符合PIC/S GMP及FDA規範的公司，一貫堅持「怎麼寫就怎麼做，怎麼做就怎麼寫」，對各種不同的作業流程訂定完整的作業標準書，得以控制各項作業風險。

4.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設有緊急應變組織、危害通識計劃、廠房安全巡查、人員安全機械廠房異常處理等..相關作業標準書，並依據執行。

(二)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基於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總經理室：負責訂定年度計劃並協助各部門訂定績效管理指標，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營業處：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服務處：搜集及分析資料,供各階層管理人員執行規劃、控制、釐訂政策及制定決策之參考。

資訊課：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維護、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並負責資訊安全的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網路及資訊安全風險。

財務單位：負責財務調度及長短期資金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9 年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4 年	105 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 動 資 產			218,964	264,387	323,693	328,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34,286	202,268	181,819	175,685
無 形 資 產			-	3,633	3,233	3,133
其 他 資 產 (註 2)			97,887	143,103	176,458	151,661
資 產 總 額			551,137	613,391	685,203	658,77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03,648	61,964	91,598	81,394
	分配後		103,648	61,964	91,598	81,394
非 流 動 負 債			18,296	105,380	93,239	79,95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1,944	167,344	184,837	161,349
	分配後		121,944	167,344	184,837	161,34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
股 本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資 本 公 積			29,919	29,919	29,919	29,91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4,461)	(39,442)	(10,375)	6,963
	分配後		(24,461)	(39,442)	(10,375)	6,963
其 他 權 益			-	31,835	57,087	36,809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29,193	446,047	500,366	497,426
	分配後		429,193	446,047	500,366	497,426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109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報表。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234,008	183,086	218,964	264,387	323,69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162	260,455	234,286	202,268	181,819	-	
無形資產	-	-	-	3,633	3,233	-	
其他資產	99,360	110,028	97,887	143,103	176,458	-	
資產總額	646,530	553,569	551,137	613,391	685,20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432	80,009	103,648	61,964	91,598	-
	分配後	88,432	80,009	103,648	61,964	91,598	-
非流動負債	37,702	19,906	18,296	105,380	93,23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6,134	99,915	121,944	167,344	184,837	-
	分配後	126,134	99,915	121,944	167,344	184,83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423,735	-	
資本公積	133,583	96,661	29,919	29,919	29,91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922)	(66,742)	(24,461)	(39,442)	(10,375)	-
	分配後	(36,922)	(66,742)	(24,461)	(39,442)	(10,375)	-
其他權益	-	-	-	31,835	57,087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20,396	453,654	429,193	446,047	500,366	-
	分配後	520,396	453,654	429,193	446,047	500,366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製。

(三) 簡明合併損益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	314,369	357,090	416,837	104,489
營業毛利	-	-	61,857	60,915	116,730	35,554
營業損益	-	-	(20,701)	(21,823)	21,925	13,8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4,414)	4,984	9,394	2,392
稅前淨利	-	-	(25,115)	(16,839)	31,319	16,2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24,965)	(14,957)	31,319	17,3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504	(13,318)	23,000	(20,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461)	(28,275)	54,319	(2,9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24,965)	(14,957)	31,319	17,3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	-	(24,461)	(28,275)	54,319	(2,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	-	(0.59)	(0.35)	0.74	0.41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9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四) 簡明個體損益表-採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317,569	268,090	314,369	357,090	416,837	-
營業毛利	50,997	2,051	61,857	60,915	116,730	-
營業損益	(31,112)	(70,292)	(20,701)	(21,823)	21,9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3	1,957	(4,414)	4,984	9,394	-
稅前淨利	(27,319)	(68,335)	(25,115)	(16,839)	31,319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7,647)	(68,332)	(24,965)	(14,957)	31,3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75)	1,590	504	(13,318)	23,0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22)	(66,742)	(24,461)	(28,275)	54,319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647)	(68,332)	(24,965)	(14,957)	31,319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	(36,922)	(66,742)	(24,461)	(28,275)	54,31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	(0.65)	(1.61)	(0.59)	(0.35)	0.74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據證卷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製。

(五) 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4	洪淑華、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5	洪淑華、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6	洪淑華、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7	洪淑華、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8	徐建業、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IFRSs)

(一) 財務分析-IFRSs-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2.13	27.28	26.98	24.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83.19	257.60	306.14	312.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211.26	426.68	353.38	403.34
	速動比率	-	-	93.98	235.61	167.30	183.29
	利息保障倍數	-	-	-	-	37.33	77.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42	4.72	4.64	4.34
	平均收現日數	-	-	67	77	79	84
	存貨週轉率(次)	-	-	2.22	2.30	1.97	1.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18.66	14.15	10.47	9.86
	平均銷貨日數	-	-	164	159	185	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27	1.64	2.17	2.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57	0.61	0.64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4.42)	(2.44)	4.93	2.61
	權益報酬率(%)	-	-	(5.66)	(3.42)	6.62	3.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5.93)	(3.98)	7.39	3.83
	純益率(%)	-	-	(7.94)	(4.19)	7.51	16.59
	每股盈餘(元)	-	-	(0.59)	(0.35)	0.74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4.93	33.5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4.86	32.40	40.58	42.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31	2.5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2.82	1.66
	財務槓桿度	-	-	1	1	1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

1. 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因借款增加及中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轉列成流動負債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係因本年度營收淨額上升，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本年度轉虧為盈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以前年度增加，故較以前年度提升。

註1：本公司自107年度起，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9第一季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IFRSs-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1	18.05	22.13	27.28	26.9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17	174.18	183.19	257.60	306.14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4.62	228.83	211.26	426.68	353.38	-
	速動比率	144.07	120.51	93.98	235.61	167.30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37.3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4	4.03	5.42	4.72	4.64	-
	平均收現日數	79	91	67	77	79	-
	存貨週轉率(次)	2.38	2.48	2.22	2.30	1.97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2	16.94	18.66	14.15	10.47	-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47	164	159	18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6	0.94	1.27	1.64	2.1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5	0.57	0.61	0.64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7)	(11.31)	(4.42)	(2.44)	4.93	-
	權益報酬率(%)	(5.07)	(14.03)	(5.66)	(3.42)	6.62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45)	(16.13)	(5.93)	(3.98)	7.39	-
	純益率(%)	(8.71)	(25.49)	(7.94)	(4.19)	7.51	-
	每股盈餘(元)	(0.65)	(1.61)	(0.59)	(0.35)	0.74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6	24.42	-	24.93	33.5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48	76.68	34.86	32.40	40.5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1	-	1.31	2.5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18	-	-	2.82	-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說明：

1. 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要係因借款增加及中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轉列成流動負債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係因本年度營收淨額上升，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要係因本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本年度轉虧為盈且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以前年度增加，故較以前年度提升。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據證卷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製。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書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 朝 龍



胡朝龍

陳 佩 君



陳佩君

呂 德 銘



呂德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20~168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69~22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3,693	264,387	59,306	22.43
固定資產	181,819	202,268	(20,449)	(10.11)
無形資產	3,233	3,633	(400)	(11.01)
其他資產	176,458	143,103	33,355	23.31
資產總額	685,203	613,391	71,812	11.71
流動負債	91,598	61,964	29,634	47.82
非流動負債	93,239	105,380	(12,141)	(11.52)
負債總額	184,837	167,344	17,493	10.45
股本	423,735	423,735	-	-
資本公積	29,919	29,919	-	-
保留盈餘	(10,375)	(39,442)	29,067	(73.70)
股東權益總額	500,366	446,047	54,319	12.1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適用IFRS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變動調整。 3. 流動負債增加、負債總額增加：係因本年度營業額增加充實營運資金。 4. 保留盈餘增加：係因彌補虧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 比 例	動 % %
銷貨收入淨額	416,837	357,090	59,747		16.73
銷貨成本	(300,107)	(296,175)	3,932		1.33
銷貨毛利	116,730	60,915	55,815		91.63
營業費用	(94,805)	(82,738)	12,067		14.58
營業利益(損失)	21,925	(21,823)	(43,748)		20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94	4,984	4,410		88.48
稅前利益(損失)	31,319	(16,839)	(48,158)		285.99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1,882	(1,882)		(100.00)
稅後純益(損)	31,319	(14,957)	(46,276)		30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000	(13,318)	36,318		272.70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54,319	(28,275)	(82,594)		292.1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銷貨毛利：主要係因產品毛利率提升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營業額成長。 3. 所得稅利益減少：係因本年度轉虧為盈。 4. 稅後純益增加：係因本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係因適用IFRS9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變動調整。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投資及融資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0,159	30,756	(17,782)	53,133	-	-

(1) 營業活動：係因本期營業額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產生流出。

(3) 融資活動：係因本期租賃本金償還增加產生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及融資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3,133	67,632	(35,298)	85,46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投資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資於大陸設立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惟於民國107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中止該投資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1.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辨識、分析、衡量，進而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監督並改進風險管理，並依風險的特性與影響層級，予以集中管理與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均能隨時有效掌控。

(1)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權責範圍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隨時注意政府相關法令，審議公司相關管理辦法，並確保公司經營權及營運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總經理室	負責訂定年度計劃並協助各部門訂定績效管理指標，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推動等工作，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稽核室	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基於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營業處	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服務處	搜集及分析資料，供各階層管理人員執行規劃、控制、釐訂政策及制定決策參考。
資訊課	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維護、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並負責資訊安全的控管及防護措施，以降低網路及資訊安全風險。
財務單位	負責財務調度及長短期資金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
其他各單位	遵循公司政策並落實日常管理風險之相關作業。

(2) 重要風險事項及其對應風險管理架構

項次	重要風險事項	風險管理直接單位	風險審議機制	決策與監督	
1	利率、匯率變動風險	財務單位	經營決策會議	董事會：各項風險因應最終決策機構	
2	研發投入風險	研發處	經營決策會議		
3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財務單位	經營決策會議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風險	總經理室	經營決策會議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風險	研發處	經營決策會議		
6	企業形象改變風險	總經理室	經營決策會議		稽核室：風險監控及追蹤機構
7	進行併購風險	總經理室	經營決策會議		
8	擴充廠房未達預期效益風險	生產處	經營決策會議		
9	進、銷貨集中風險	營業處	經營決策會議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風險	股務單位	經營決策會議		
11	經營權之改變風險	總經理室	經營決策會議		
12	訴訟及非訟事件風險	總經理室	經營決策會議		
13	其他重要風險	總經理室	經營決策會議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運用以自有資金為主，負債比例甚低且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1. 利率變動影響

利息收支淨額占本公司當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元：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母公司報表	108年合併財務報表
利息收(支)淨額-(1)	(752)	(752)
營業收入-(2)	416,837	416,837
營業利益-(3)	21,925	21,925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例-(1)/(2)	0.18%	0.18%
利息收(支)佔營業利益比例-(1)/(3)	3.43%	3.43%

本公司隨時注意銀行利率，若遇有必須外借資金之情況，以發行商業本票或向銀行融資，取得較低廉之營運資金，次降低利息支出，本年度利息收支淨額752仟元。未來若有資金需求需向金融市場融資必要時，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之變動以取得最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兌換損益差額占本公司當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元：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母公司報表	108年合併財務報表
兌換(損)益淨額-(1)	(1,482)	(1,482)
營業收入-(2)	416,837	416,837
營業利益-(3)	21,925	21,925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1)/(2)	0.36%	0.36%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例-(1)/(3)	6.76%	6.76%

本公司匯率避險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之時效，減少淨匯率風險部位之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外銷之外匯收入來支付外購原物料、機器設備款，保留一小部份美元存款，選擇有利時機將超出之保留額度轉換成新台幣，對於外幣的應收帳款則因應匯率升貶評估是否於適當時機以預售遠期外匯的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造成的損失，另對於匯率升貶造成產品外銷或原物料之外購等之不利影響由財務部門協調營業、資材部門聯繫溝通，以機動性策略調整以規避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通貨膨脹係整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投資，目前對損益無重大影響，惟因應油價及天然資源價格變動，未來仍將持續觀察原料價格變動趨勢，隨時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成本上漲壓力，確保利潤不受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研發計畫以原料藥製程開發為主，開發標的以專利狀況、產品價值與未來市場性及佔有率為評估依據，並同時配合終端客戶協同開發新原料藥。
2. 目前已進入量產階段並完成製程確效之產品有消炎藥物DCE及降血壓藥物MTL、CLD，助眠藥物ZPT，已取得衛生署藥證，上述品項也均取得美國 DMF No.。
3. 已完成製程開發品項並完成確效批次如DFX、VAC、FCV、OLP、RVB，其中VAC已取得日本MF證號，並獲得PMDA查核通過，其餘品項皆有當地代理商持續推廣並穩定銷售中。崩散劑SSG發展不同市場與規格之產品，提供客戶更多選擇以增加市場性及佔有率。
4. 實驗室開發中原料藥品項如CDC、MRG、PLC、TDS、SFT、TOP、EDV及新藥代工品項ALA、VY01均按排程執行與製劑廠或客戶進行相關配合後進行試製量產。

5. 今年度持續投入膀胱過動症治療用藥、抗凝血治療用藥、高血壓治療用藥、漸凍症治療用藥、低血鈉症治療用藥、局部麻醉劑、膽固醇性膽結石症治療用藥、殺菌劑等新產品開發，可增加永日主力原料藥產品品項。

(四)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以製造本業為主，以穩健原則之經營理念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
2.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並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隨時風險評估，並依據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以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A、為審慎控管財務風險，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致對於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 B、本公司以研發、製造及銷售原料藥為主，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嚴密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配合本公司內稽內控流程，本公司皆謹慎控管流程及狀況，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
 - C、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本公司因應措施必須符合下列風險控管：
 - (a)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 (b)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之市場為主。從事避險性交易，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d) 作業風險管理：

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e)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要時應經過法律顧問之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任何可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政策及法令之最新訊息，以充分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規章、調整公司營運策略。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法律變動相關法令變化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極重視研究發展每年投入相當研究經費，重要產品皆能自力研發，策略執行專案計畫，落實所有技術與市場同步，為公司永續經營累積出各種關鍵製造技術，建立關鍵技術平台來加速系列產品開發，除自力研發奠定紮實之技術根基外，並對產業科技變化保持高敏感度，以快速反應並滿足客戶需求，如已導入SAP、ERP及OA系統，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以達到提升企業競爭力目標。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對產業科技變化保持更敏感度，以快速反應並滿足市場和客戶需求。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創新、服務、效能」三大經營理念，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用創新維護公司生存的磐石與創造其永續的價值，用服務落實企業對社會的使命與塑造其優良的形象，

用效能贏得客戶的肯定支持與提升組織運作。

本公司重視企業形象，設置公司網站、發言人系統、投資人窗口，適時對外說明重大訊息，建立透明，互信快速反應之溝通管道，以維持公司優良企業形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預期併購計劃之情事。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情事。

(十)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已積極分散進貨及銷貨集中的風險，加強全球各區域市場開發及新產品之研發與上市。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並無影響。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故不適用。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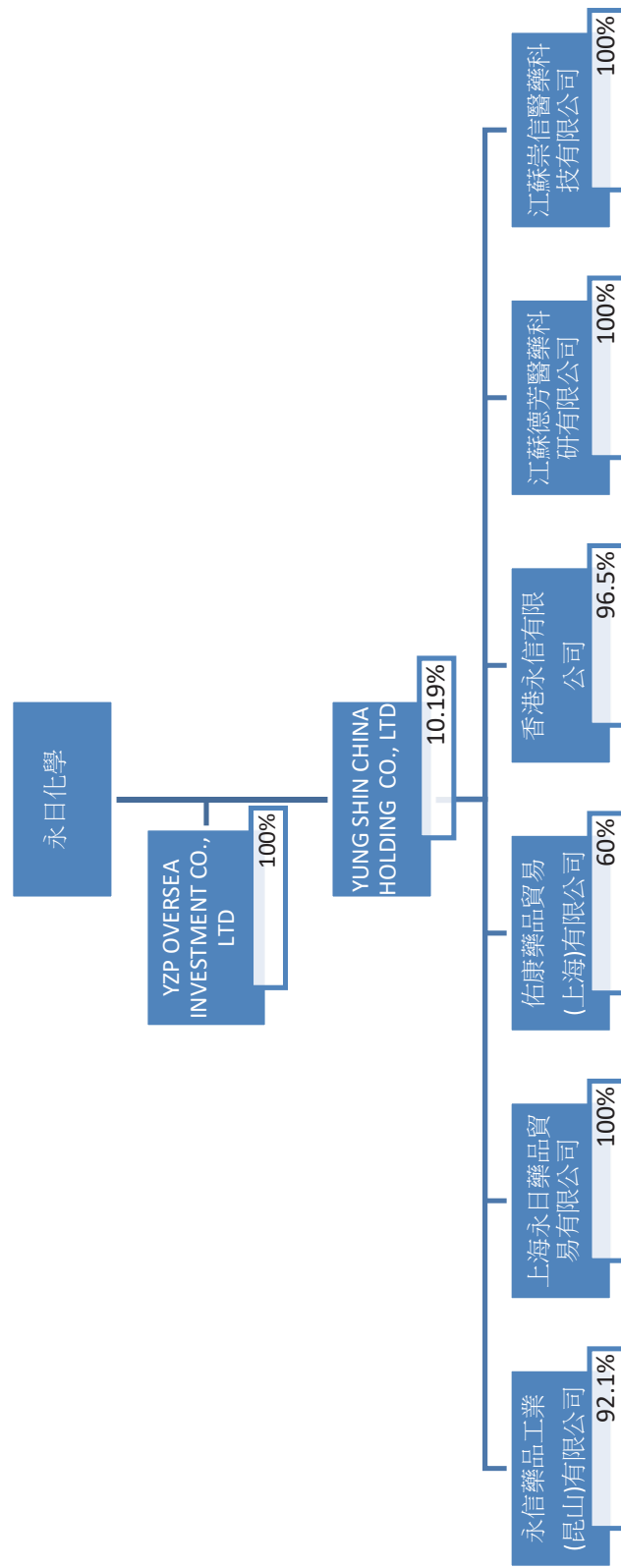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企業概況

① 關係企業圖



②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 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79.12.07	5922 Farnsworth Court Suite 101, Carlsbad, CA 92008 U.S.A.	USD24,836,510	製造學名藥及研發藥品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89.12.30	英屬維京群島	USD3,350,000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89.06.20	英屬蓋曼群島	USD32,893,745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83.12.01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C區基隆路1號 湯臣國貿大廈15樓1524、1528室	USD4,000,000	國際貿易、區內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通過與國內有進出口權的企業簽訂貿易代理合同，可與非自貿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區內自置房產的經營業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及國家禁止項目)。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83.12.12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金陽西路191號	RMB122,922,311	生產片劑(含外用)、硬膠囊劑、乳膏劑、小容量注射劑、進口藥品分包裝(乳膏劑、硬膠囊劑)、軟膏劑、凝膠劑，銷售自產藥品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74.06.07	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第一座11樓3、5、6室	HKD8,000,000	出入口及經銷人用、動物用藥品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5.12.19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710號708室	USD2,500,000	藥用中間體、化妝品、食品、保健食品及食用農產品，生產前述產品的設備、儀器及其化學原料、化學輔料、人體檢驗試劑、日用品、化肥的批發、零售(限分支機構經營)、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97.07.23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金陽西路191號	USD2,500,000	醫藥產品的研發及研發成果之轉讓、授權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06.03.29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镇元豐路168號3號房小核酸研究所研發樓	USD4,200,000	醫藥化學、生物科技、健康產業相關領域之技術研發、轉讓、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③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④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A、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原料藥品之製造、投資業及進出口貿易業

2.B、分工往來情形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分工往來情形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製造學名藥及研發藥品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日透過該公司轉投資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HOLDING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日透過該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及香港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通過國內有進口權的企業簽訂貿易代理合同，可與保稅區企業從事貿易業務，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區內自置房產的經營業務	提供永日原料來源及代理永日產品出售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	拓展永日大陸市場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出入口及經銷人用、動物用藥品	永日透過該公司對大陸轉口貿易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藥用中間體、化妝品、保健食品及其化學原料、化學輔料、生產前述產品的設備、儀器、人體檢驗試劑、日用品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上述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品之研發及研發成果之轉讓、授權。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化學、生物科技、健康產業相關領域之技術研發、轉讓、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⑤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澧	3,352,480	100%
	董事長/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吳苗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用中		
	董事	李其澧		
	監察人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林盟弼		
	總經理	尹國魂		
	董事長/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全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玲津	3,352,480	10.19%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裕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卓嘉和		
	董事長/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尹國魂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卓嘉和		
	董事	李其澧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裕	-	10.19%
	總經理	劉志堅		
	董事長/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卓嘉和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尹國魂		
	董事	李其澧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裕		
	監察人	劉仁清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裕	11,972,687	9.38%
	監察人	沈燕		
	董事長/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卓嘉和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尹國魂		
	董事	李其澧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裕		
	監察人	劉仁清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YUNG SHIN COMPANY LIMITED (香港永信)	總經理	吳苗		
	董事長/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尹國魂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卓嘉和		9.83%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其灋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裕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李芳信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玲津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其灋		6.11%
	董事	Anis Bin Ahmad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裕		
	總經理	李芳信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尹國魂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卓嘉和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信		10.19%
	董事	李其灋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裕		
	總經理	蕭哲彥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全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尹國魂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卓嘉和		
	董事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信		10.19%
	董事	李其灋		
	監察人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李芳裕		
	總經理	劉正斌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97,755	94,675	-	94,675	-	-	-	-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57,683	823,163	-	823,163	-	(1,191)	(40,504)	(1.28)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121,120	90,360	5,161	85,199	69,750	(2,051)	2,212	-
佑康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4,949	39,380	3,175	36,205	17,205	(13,509)	(12,202)	-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415,359	1,100,534	504,790	595,744	1,088,055	7,414	2,918	0.03
江蘇德芳醫藥科研有限公司	75,700	13,038	458	12,580	181	(4,116)	(2,367)	-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90,900	48,567	17,584	30,983	1,683	(33,399)	(34,022)	-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	31,178	62,341	11,743	50,598	36,195	901	867	108.4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權利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美金3,352.48 仟元	自有資金	100%	無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可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4)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會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其澧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67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永日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惟永日集團主要係依據報關單日期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永日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181,819 仟元，佔總資產 27%。

永日集團經營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以前連續幾年虧損致永日公司目前仍處累積虧損之影響，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之跡象。永日集團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永日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133	8	\$	40,15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84	-		4,1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9,851	9		50,08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495	4		33,009	5
130X	存貨	六(四)		164,003	24		112,273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27	2		24,73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3,693	47		264,387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445	21		115,833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81,819	27		202,26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68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2,569	3		22,00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97	2		8,8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1,510	53		349,004	57
1XXX	資產總計		\$	685,203	100	\$	613,391	100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4,364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30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8,151	4		27,85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38,142	5		30,36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3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9,611	3		2,4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598</u>	<u>13</u>		<u>61,964</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6,250	8		75,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6,626	3		12,26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0,004	3		18,11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239</u>	<u>14</u>		<u>105,38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84,837</u>	<u>27</u>		<u>167,344</u>	<u>27</u>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23,735	62		423,735	69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29,919	4		29,919	5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50	待彌補虧損		(10,375)	((39,442)	(6)
其他權益									
		六(二)							
3400	其他權益			57,087	8		31,835	5	
3XXX	權益總計			<u>500,366</u>	<u>73</u>		<u>446,047</u>	<u>7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85,203</u>	<u>100</u>	\$	<u>613,3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416,837	100	\$ 357,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及七	(300,107)	(72)	(296,175)	(83)		
5900 營業毛利		116,730	28	60,915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9,285)	(5)	(16,273)	(5)		
6200 管理費用		(44,414)	(11)	(39,97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06)	(7)	(26,489)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805)	(23)	(82,738)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925	5	(21,82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2,056	3	4,2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770)	(1)	1,575	-		
7050 財務成本		(892)	-	(8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4	2	4,98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1,319	7	(16,839)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七)	-	-	1,88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1,319	7	(\$ 14,957)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815)	-	(\$ 1,22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9,612	7	(15,354)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七)	(3,797)	(1)	3,2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000	6	(\$ 13,31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19	13	(\$ 28,275)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319	7	(\$ 14,95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319	13	(\$ 28,275)	(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74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423,735	\$ 29,841	\$ 29,841	\$ 78	\$ 7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3,735	423,735	29,841	29,841	78	78
107年度淨損	-	-	-	-	(14,957)	(14,95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	(24)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81)	(14,9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423,735	\$ 29,841	\$ 29,841	\$ 78	\$ 78
108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423,735	\$ 29,841	\$ 29,841	\$ 78	\$ 78
108年度淨利	-	-	-	-	31,319	31,31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2)	(2,252)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067	29,06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423,735	\$ 29,841	\$ 29,841	\$ 78	\$ 78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9,193	\$ 429,193	\$ -	\$ -	\$ -	\$ -
107年度淨損	-	-	-	-	45,129	45,12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29	45,129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258	90,25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9,193	\$ 429,193	\$ -	\$ -	\$ -	\$ -
108年1月1日餘額	\$ 429,193	\$ 429,193	\$ -	\$ -	\$ -	\$ -
108年度淨利	-	-	-	-	31,835	31,83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252	25,252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087	57,08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9,193	\$ 429,193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319	(\$ 16,8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485	(181)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 39,416	49,526
各項攤提	六(十六) 399	367
利息費用	893	8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288	-
利息收入	(110)	(41)
股利收入	(317)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52	1,276
應收帳款	(10,256)	(17,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4	(6,603)
存貨	(51,730)	3,510
其他流動資產	10,503	(15,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0)	1,300
應付帳款	301	15,144
其他應付款	4,810	(293)
其他流動負債	2,749	1,8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	(6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91	16,213
收取之利息	110	41
收取之股利	317	80
支付之利息	(862)	(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56	15,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4,670)	(15,467)
無形資產增加	-	(4,0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0)	(19,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7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1,6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12)	1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74	10,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159	29,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3,133	\$ 40,1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7 年 6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301 仟元。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15%。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資於大陸設立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中止該投資案。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1~35 年。
 - (2) 機器設備：2~10 年。
 - (3) 運輸設備：5 年。
 - (4) 辦公設備：3~9 年。
 - (5) 其他設備：2~17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品、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

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45,445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	\$ 39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25,808	18,694
外幣存款	27,303	21,416
合計	<u>\$ 53,133</u>	<u>\$ 40,15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75,703	\$ 75,703
評價調整	69,742	40,130
合計	<u>\$ 145,445</u>	<u>\$ 115,83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5,445 仟元及 115,833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u>		
<u>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9,612</u>	<u>(\$ 15,354)</u>

3. 本集團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984	\$ 4,136
減：備抵損失	-	-
	<u>\$ 1,984</u>	<u>\$ 4,136</u>
應收帳款	\$ 60,336	\$ 50,080
減：備抵損失	(485)	-
	<u>\$ 59,851</u>	<u>\$ 50,08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7,132	\$ 1,984	\$ 44,558	\$ 4,136
30天內	2,630	-	5,522	-
31-90天	555	-	-	-
91-180天	19	-	-	-
	<u>\$ 60,336</u>	<u>\$ 1,984</u>	<u>\$ 50,080</u>	<u>\$ 4,1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7,576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984 仟元及 4,136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9,851 仟元及 50,080 仟元。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47,860	(\$ 2,684)	\$ 45,176
在製品	15,002	(385)	14,617
製成品	114,680	(10,470)	104,210
合計	<u>\$ 177,542</u>	<u>(\$ 13,539)</u>	<u>\$ 164,003</u>

	107年12月31日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43,122	(\$ 2,974)	\$ 40,148
在製品	14,270	(298)	13,972
製成品	69,101	(10,948)	58,153
合計	<u>\$ 126,493</u>	<u>(\$ 14,220)</u>	<u>\$ 112,27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0,792	\$ 296,942
存貨回升利益	(681)	(1,565)
其他	(4)	798
	<u>\$ 300,107</u>	<u>\$ 296,175</u>

本集團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出售，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411,119	970	-	-	412,089
機器設備	453,561	14,090	(7,851)	3,831	463,631
辦公設備	5,652	373	(126)	-	5,899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7,529	1,724	(2,368)	-	56,88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391	476	-	(3,831)	36
合計	<u>\$ 964,828</u>	<u>\$ 17,633</u>	<u>(\$ 10,345)</u>	<u>\$ -</u>	<u>\$ 972,11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99,523)	(\$ 18,876)	\$ -	\$ -	(\$ 318,399)
機器設備	(409,049)	(15,876)	7,563	-	(417,362)
辦公設備	(4,375)	(361)	126	-	(4,610)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48,368)	(2,681)	2,368	-	(48,681)
合計	<u>(\$ 762,560)</u>	<u>(\$ 37,794)</u>	<u>\$ 10,057</u>	<u>\$ -</u>	<u>(\$ 790,297)</u>
總計	<u>\$ 202,268</u>				<u>\$ 181,819</u>
	107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331	\$ -	\$ -	\$ -	\$ 32,331
房屋及建築	410,165	954	-	-	411,119
機器設備	447,265	7,670	(1,584)	210	453,561
辦公設備	5,442	210	-	-	5,652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52,806	3,533	(350)	1,540	57,52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3,391	-	-	3,391
合計	<u>\$ 949,254</u>	<u>\$ 15,758</u>	<u>(\$ 1,934)</u>	<u>\$ 1,750</u>	<u>\$ 964,82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9,934)	(\$ 19,589)	\$ -	\$ -	(\$ 299,523)
機器設備	(383,786)	(26,847)	1,584	-	(409,049)
辦公設備	(4,052)	(323)	-	-	(4,375)
運輸設備	(1,245)	-	-	-	(1,245)
其他固定資產	(45,951)	(2,767)	350	-	(48,368)
合計	<u>(\$ 714,968)</u>	<u>(\$ 49,526)</u>	<u>\$ 1,934</u>	<u>\$ -</u>	<u>(\$ 762,560)</u>
總計	<u>\$ 234,286</u>				<u>\$ 202,26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810
房屋	212
運輸設備(公務車)	658
	<u>\$ 1,680</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48)
房屋	(510)
運輸設備(公務車)	(464)
	<u>(\$ 1,62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0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9</u>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641 仟元。

(七)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620	\$ 13,941
其他應付費用	19,522	16,426
	<u>\$ 38,142</u>	<u>\$ 30,367</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16日至 112年10月16日，並 按月付息	1.15%~1.39%	詳附註 八	\$ 7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50)
				<u>\$ 56,25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16日至 112年10月16日，並 按月付息	1.15%	詳附註 八	\$ 75,000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370	\$ 50,7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366)	(32,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004</u>	<u>\$ 18,11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50,778	(\$ 32,664)	\$ 18,114
當期服務成本	722	-	722
利息費用(收入)	457	(294)	163
	<u>51,957</u>	<u>(32,958)</u>	<u>18,99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926	-	92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293	-	3,293
計畫資產報酬	-	(1,404)	(1,404)
	<u>4,219</u>	<u>(1,404)</u>	<u>2,815</u>
提撥退休基金	-	(1,810)	(1,810)
支付退休金	(6,806)	6,806	-
	<u>(6,806)</u>	<u>4,996</u>	<u>(1,810)</u>
12月31日餘額	<u>\$ 49,370</u>	<u>(\$ 29,366)</u>	<u>\$ 20,00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56,301	(\$ 38,721)	\$ 17,580
當期服務成本	841	-	841
利息費用(收入)	619	(426)	193
	<u>57,761</u>	<u>(39,147)</u>	<u>18,61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966	-	96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390	-	1,390
計畫資產報酬	-	(1,129)	(1,129)
	<u>2,356</u>	<u>(1,129)</u>	<u>1,227</u>
提撥退休基金	-	(1,727)	(1,727)
支付退休金	(9,339)	9,339	-
	<u>(9,339)</u>	<u>7,612</u>	<u>(1,727)</u>
12月31日餘額	<u>\$ 50,778</u>	<u>(\$ 32,664)</u>	<u>\$ 18,11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

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現率	<u>0.70%</u>	<u>0.9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154</u>)	<u>\$ 1,195</u>	<u>\$ 1,053</u>	(<u>\$ 1,024</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204</u>)	<u>\$ 1,246</u>	<u>\$ 1,102</u>	(<u>\$ 1,07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93仟元。

(7)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41
1-2年	4,347
2-5年	7,350
5年以上	<u>17,623</u>
	<u>\$ 30,761</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3%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14仟元及2,775仟元。

(十)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其中 50,000 仟元係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 423,7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10% 至 9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20% 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16,837	\$ 357,09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醫藥產品			合計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其他地區	
	108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53,455	\$ 40,840	\$ 22,542	\$ 416,837
	醫藥產品			
	107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0,291	\$ 64,873	\$ 11,926	\$ 357,090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364	\$ -

(十四)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10	\$ 41
股利收入	317	80
其他收入-其他	11,629	4,173
	\$ 12,056	\$ 4,294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1,482)	1,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8)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3)
	(\$ 1,770)	\$ 1,575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544	\$ 40,017	\$ 89,561
勞健保費用	4,483	3,294	7,777
董事酬勞	-	1,202	1,202
退休金費用	1,833	2,166	3,999
其他用人費用	1,494	1,367	2,861
小計	<u>\$ 57,354</u>	<u>\$ 48,046</u>	<u>\$ 105,400</u>
折舊費用	<u>\$ 30,030</u>	<u>\$ 7,764</u>	<u>\$ 37,794</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u>	<u>\$ 1,622</u>	<u>\$ 1,622</u>
攤銷費用	<u>\$ -</u>	<u>\$ 399</u>	<u>\$ 399</u>
性 質 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272	\$ 33,003	\$ 76,275
勞健保費用	4,300	2,998	7,298
董事酬勞	-	1,310	1,310
退休金費用	1,797	2,012	3,809
其他用人費用	1,464	1,176	2,640
小計	<u>\$ 50,833</u>	<u>\$ 40,499</u>	<u>\$ 91,332</u>
折舊費用	<u>\$ 40,863</u>	<u>\$ 8,663</u>	<u>\$ 49,526</u>
攤銷費用	<u>\$ -</u>	<u>\$ 367</u>	<u>\$ 3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52 人及 1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8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7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	(1,882)
所得稅利益	<u>\$ -</u>	<u>(\$ 1,88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360)	\$ 2,060
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563	1,203
合計	<u>(\$ 3,797)</u>	<u>\$ 3,26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64	(\$ 3,36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4)	(1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25	3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9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625)	(6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1,882)</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追溯適用 之影響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9,527	\$ -	\$ -	\$ -	\$ -	\$ 9,5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91	-	-	563	-	7,254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970	-	-	-	-	1,970
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3,330	-	-	-	-	3,330
其他	488	-	-	-	-	488
小計	<u>\$ 22,006</u>	<u>\$ -</u>	<u>\$ -</u>	<u>\$ 563</u>	<u>\$ -</u>	<u>\$ 22,5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54)	\$ -	\$ -	\$ -	\$ -	(\$ 754)
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11,512)	-	-	(4,360)	-	(15,872)
小計	<u>(\$ 12,266)</u>	<u>\$ -</u>	<u>\$ -</u>	<u>(\$ 4,360)</u>	<u>\$ -</u>	<u>(\$ 16,626)</u>
合計	<u>\$ 9,740</u>	<u>\$ -</u>	<u>\$ -</u>	<u>(\$ 3,797)</u>	<u>\$ -</u>	<u>\$ 5,943</u>
	107年					
	1月1日	追溯適用 之影響數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課稅損失	\$ 8,098	\$ -	\$ 1,429	\$ -	\$ -	\$ 9,5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78	-	10	1,203	-	6,691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674	-	296	-	-	1,970
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	2,954	-	376	-	3,330
其他	416	-	72	-	-	488
小計	<u>\$ 15,666</u>	<u>\$ 2,954</u>	<u>\$ 1,807</u>	<u>\$ 1,579</u>	<u>\$ -</u>	<u>\$ 22,0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5)	\$ -	\$ 75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1)	-	-	(113)	-	(754)
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13,309)	-	1,797	-	(11,512)
小計	<u>(\$ 716)</u>	<u>(\$ 13,309)</u>	<u>\$ 75</u>	<u>\$ 1,684</u>	<u>\$ -</u>	<u>(\$ 12,266)</u>
合計	<u>\$ 14,950</u>	<u>(\$ 10,355)</u>	<u>\$ 1,882</u>	<u>\$ 3,263</u>	<u>\$ -</u>	<u>\$ 9,74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 19,551	\$ 19,551	117年
106年度	核定數	27,044	27,044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86,065	86,065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19,853	19,853	114年
103年度	核定數	63,063	25,728	113年
102年度	核定數	10,301	-	112年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 19,551	\$ 19,551	117年
106年度	申報數	26,726	26,726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86,065	86,065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19,853	19,853	114年
103年度	核定數	63,063	58,855	113年
102年度	核定數	43,428	-	112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2,928	\$ 62,60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319	42,374	\$ 0.7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31,319	42,3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319</u>	<u>42,374</u>	<u>\$ 0.74</u>
		107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4,957)</u>	<u>42,374</u>	<u>(\$ 0.35)</u>

(十九)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不超過 4 年，租賃期間屆滿無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 2,206 仟元之租金費用。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1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881</u>
	<u>\$ 2,031</u>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33	\$ 15,7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254)</u>	<u>(291)</u>
本期支付現金	<u>\$ 14,670</u>	<u>\$ 15,467</u>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	\$ 75,000	\$ 75,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108年12月31日	<u>\$ -</u>	<u>\$ 75,000</u>	<u>\$ 75,000</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60,000	\$ -	\$ 6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75,000	15,000
107年12月31日	<u>\$ -</u>	<u>\$ 75,000</u>	<u>\$ 75,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其他關係人(註)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 T. I.)	其他關係人(註)
Chemix Inc.	其他關係人(註)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永日)	其他關係人(註)
Y. S. P. INDUSTRIES(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

註1：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20.73%之股份，故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經由公開交易市場鉅額逐筆交易之方式出售股份予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信投控)。

註2：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永信投控為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永信藥品	\$ 33,013	\$ 19,108
C. T. I.	33,410	48,388
其他關係人	<u>1,954</u>	<u>4,282</u>
合計	<u>\$ 68,377</u>	<u>\$ 71,77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及議定價格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30~90 天內收款，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180 天內收款；國內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條件均係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購買：		
上海永日	\$ <u>23,083</u>	\$ <u>10,462</u>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並無參考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方式為電匯或信用狀，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C. T. I.	\$ 15,369	\$ 23,365
永信藥品	14,518	7,718
其他關係人	<u>608</u>	<u>1,926</u>
合計	\$ <u>30,495</u>	\$ <u>33,00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上海永日	\$ <u>5,193</u>	\$ <u>2,132</u>
其他應付款：		
永信藥品	\$ <u>457</u>	\$ <u>-</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21	\$ 3,679
退職後福利	<u>99</u>	<u>99</u>
總計	\$ <u>4,220</u>	\$ <u>3,7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22,310</u>	\$ <u>140,547</u>	長、短期借款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09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考量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及為擴大業務所需，而有新增生產基地及倉儲空間之必要，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拓展本公司業務，向宏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灣味群股份有限公司 70%之股權，共計 6,650,000 股，目前擬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39,65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45,445	\$ 115,8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133	40,159
應收票據	1,984	4,136
應收帳款	59,851	50,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95	33,009
其他應收款	1,637	4,319
存出保證金	2,764	1,264
	<u>\$ 295,309</u>	<u>\$ 248,80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00
應付帳款	28,151	27,850
其他應付款	38,142	30,3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75,000	75,000
	<u>\$ 141,293</u>	<u>\$ 134,51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41	29.98	\$ 88,167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1	30.72	\$ 60,242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482)仟元及利益1,798仟元。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409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012	\$ -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454仟元及1,158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00 仟元及 60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8%	3.83%	23.9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7,132	\$ 2,630	\$ 555	\$ 19	\$ 60,336
備抵損失	230	103	133	19	485
	未逾期	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4,558	\$ 5,522	\$ -	\$ -	\$ 50,080
備抵損失	-	-	-	-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減損損失提列	485
12月31日	<u>\$ 485</u>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7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73)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
12月31日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資金狀況預測是由本集團之財務單位執行並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集團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70,000	\$ 21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25,000
	<u>\$ 170,000</u>	<u>\$ 235,000</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年至2年內</u>	<u>2年至5年內</u>
應付票據	\$ -	\$ -	\$ -	\$ -
應付帳款	28,151	-	-	-
其他應付款	38,142	-	-	-
其他流動負債	5,225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930	14,602	19,280	37,913
租賃負債	410	931	3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1,300	\$ -	\$ -	\$ -
應付帳款	27,850	-	-	-
其他應付款	30,367	-	-	-
其他流動負債	2,447	-	-	-
長期借款	246	650	19,399	57,58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45,445	\$ 145,445
------	------	------	------------	------------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	------	----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5,833	\$ 115,833
------	------	------	------------	------------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作

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45,445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01~0.14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15,83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01~0.11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14,545	(\$ 14,545)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11,583	(\$ 11,5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稅前損益、資產等資訊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以從事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工業藥品)之製造及前項製品之內外銷為主要業務之單一產業。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 63,355	\$ -	\$ 30,635	\$ 211,165
台灣	62,601	193,496	76,058	-
香港	42,249	-	30,322	-
美國	40,048	-	55,518	-
印度尼西亞	36,131	-	39,088	-
其他	172,453	-	125,469	-
合計	<u>\$ 416,837</u>	<u>\$ 193,496</u>	<u>\$ 357,090</u>	<u>\$ 211,165</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佔本集團銷貨 淨額百分比	收入	佔本集團銷貨 淨額百分比
甲公司	\$ 41,632	10	\$ 48,388	14
乙公司	40,926	10	-	-
	<u>\$ 82,558</u>		<u>\$ 48,388</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Carlsbad 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0仟股	\$ 3,953	2.82%	\$ 3,953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仟股	20,524	1.09%	20,524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仟股	6,506	1.05%	6,506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2仟股	114,462	10.58%	114,462
					\$ 145,445		\$ 145,445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97,755	\$ 97,755	3,352,480	100	\$ 114,462	\$ -	\$ -	-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600,387	2	\$ 95,255	\$ -	\$ -	\$ 95,255	\$ -	10.47	\$ -	\$ 69,035	\$ -	註2(2)B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	119,480	2	-	-	-	-	-	10.58	-	9,125	-	-
佑康藥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西藥品、人體實驗劑及前述相關原料、半成品及其生產設備之貿易、批發、零售。	52,020	2	1,751	-	-	1,751	-	6.35	-	1,503	-	-
江蘇德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品之研發及研發成果之轉讓、授權。	74,675	2	3,052	-	-	3,052	-	10.58	-	992	-	-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醫藥化學、生物科學、健康產業相關領域之技術研發、轉讓、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90,900	2	-	-	-	-	-	10.58	-	2,731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金額(註1)	投資金額(註1)	金額(註1)	限額(註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508	\$ 100,508	\$ 300,220	\$ 300,220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46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永日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惟永日公司主要係依據報關單日期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永日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181,819 仟元，佔總資產 27%。

永日公司經營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且永日公司民國 107 年以前連續幾年虧損致永日公司目前仍處累積虧損之影響，將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減損之跡象。永日公司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1 日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133	8	\$ 40,15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84	-	4,13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9,851	9	50,08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495	4	33,009	5
130X	存貨	六(四)	164,003	24	112,273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27	2	24,73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3,693</u>	<u>47</u>	<u>264,387</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30,983	5	21,15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4,462	17	94,67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1,819	27	202,26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8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2,569	3	22,00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97	1	8,8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1,510</u>	<u>53</u>	<u>349,004</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685,203</u>	<u>100</u>	<u>\$ 613,391</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4,364	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1,30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8,151	4		27,85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8,142	5		30,36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3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9,611	3		2,4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598</u>	<u>13</u>		<u>61,964</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56,250	8		75,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6,626	3		12,26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9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0,004	3		18,11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239</u>	<u>14</u>		<u>105,38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84,837</u>	<u>27</u>		<u>167,344</u>	<u>27</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3,735	62		423,735	6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919	4		29,919	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0,375)	(1)	(39,44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57,087	8		31,835	5		
3XXX	權益總計			<u>500,366</u>	<u>73</u>		<u>446,047</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85,203</u>	<u>100</u>	\$	<u>613,3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16,837	\$ 357,09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及七	(300,107)	(296,175)
5900 營業毛利		116,730	60,915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9,285)	(16,273)
6200 管理費用		(44,414)	(39,97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06)	(26,48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805)	(82,7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925	(21,8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2,056	4,29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770)	1,575
7050 財務成本		(892)	(88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4	4,98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1,319	(16,83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	1,88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1,319	(\$ 14,95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815)	(\$ 1,227)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9,825	(6,37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9,787	(8,98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七)	(3,797)	3,2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000	(\$ 13,3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319	(\$ 28,27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合計		\$ 0.74	(\$ 0.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損	損	益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24,461)	\$ -	-	-	-	-	-	-	-	-	-	-	\$ 429,19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45,129	-	45,129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3,735	29,841	78	(24,461)	-	-	-	-	-	-	-	-	-	45,129	-	474,322
107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14,95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13,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13,2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39,442)	\$ 31,835	-	-	-	-	-	-	-	-	-	-	\$ 446,047
108年1月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39,442)	\$ 31,835	-	-	-	-	-	-	-	-	-	-	\$ 446,047
108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31,31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23,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54,31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35	\$ 29,841	\$ 78	(\$ 10,375)	\$ 57,087	-	-	-	-	-	-	-	-	-	-	\$ 500,3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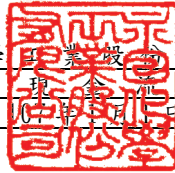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319	(\$ 16,8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85	(181)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六) 39,416	49,526
各項攤提	399	367
利息費用	893	8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288	-
利息收入	(110)	(41)
股利收入	(317)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52	1,276
應收帳款	(10,256)	(17,7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4	(6,603)
存貨	(51,730)	3,510
其他流動資產	10,503	(15,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0)	1,300
應付帳款	301	15,144
其他應付款	4,810	(293)
其他流動負債	2,749	1,8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5)	(6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91	16,213
收取之利息	110	41
收取之股利	317	80
支付之利息	(862)	(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56	15,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14,670)	(15,467)
無形資產增加	-	(4,0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9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0)	(19,9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7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6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12)	1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74	10,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159	29,6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3,133	\$ 40,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林青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67年6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原料藥品(化學藥品、醫藥品、農業及工業藥品)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9月2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301。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15%。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成本結轉平時採標準成本，並於期末再將各項差異按比例分攤至銷貨成本與存貨項下。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1~35年。
 - (2) 機器設備：2~10年。
 - (3) 運輸設備：5年。
 - (4) 辦公設備：3~9年。
 - (5) 其他設備：2~17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

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品、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30,983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	\$ 39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25,808	18,694
外幣存款	27,303	21,416
合計	<u>\$ 53,133</u>	<u>\$ 40,1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8,588	\$ 38,588
評價調整		(7,605)	(17,430)
合計		<u>\$ 30,983</u>	<u>\$ 21,15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0,983 仟元及 21,158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825	(\$ 6,370)

3. 本公司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價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984	\$ 4,136
減：備抵損失	-	-
	<u>\$ 1,984</u>	<u>\$ 4,136</u>
應收帳款	\$ 60,336	\$ 50,080
減：備抵損失	(485)	-
	<u>\$ 59,851</u>	<u>\$ 50,08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57,132	\$ 1,984	\$ 44,558	\$ 4,136
30天內	2,630	-	5,522	-
31-90天	555	-	-	-
91-180天	19	-	-	-
	<u>\$ 60,336</u>	<u>\$ 1,984</u>	<u>\$ 50,080</u>	<u>\$ 4,1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7,576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984 仟元及 4,136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9,851 仟元及 50,080 仟元。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7,860	(\$ 2,684)	\$ 45,176
在製品	15,002	(385)	14,617
製成品	114,680	(10,470)	104,210
合計	<u>\$ 177,542</u>	<u>(\$ 13,539)</u>	<u>\$ 164,00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3,122	(\$ 2,974)	\$ 40,148
在製品	14,270	(298)	13,972
製成品	69,101	(10,948)	58,153
合計	<u>\$ 126,493</u>	<u>(\$ 14,220)</u>	<u>\$ 112,27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0,792	\$ 296,942
回升利益	(681)	(1,565)
其他	(4)	798
	<u>\$ 300,107</u>	<u>\$ 296,175</u>

本公司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出售，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u>\$ 114,462</u>	<u>\$ 94,67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業已編製合併報表。
3.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係以投資控股為目的，除持有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 YSP CNH)之 10.58%股權外，並無其他實質經濟活動。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資於大陸設立永耀鑫藥業有限公司，惟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中止該投資案。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810	(\$ 648)
房屋	212	(510)
運輸設備 (公務車)	<u>658</u>	<u>(464)</u>
	<u>\$ 1,680</u>	<u>(\$ 1,62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9</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641 仟元。

(八) 其他應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620	\$ 13,941
其他應付費用	<u>19,522</u>	<u>16,426</u>
	<u>\$ 38,142</u>	<u>\$ 30,367</u>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8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16日至 112年10月16日，分 期償還	1.15%~1.39%	詳附註八	\$ 75,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750)
				<u>\$ 56,25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7年10月16日至 112年10月16日，分 期償還	1.15%	詳附註八	\$ 75,000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370	\$ 50,7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366)	(32,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004</u>	<u>\$ 18,11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50,778	(\$ 32,664)	\$ 18,114
當期服務成本	722	-	722
利息費用(收入)	457	(294)	163
	<u>51,957</u>	<u>(32,958)</u>	<u>18,99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926	-	92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293	-	3,293
計畫資產報酬	-	(1,404)	(1,404)
	<u>4,219</u>	<u>(1,404)</u>	<u>2,815</u>
提撥退休基金	-	(1,810)	(1,810)
支付退休金	(6,806)	6,806	-
	<u>(6,806)</u>	<u>4,996</u>	<u>(1,810)</u>
12月31日餘額	<u>\$ 49,370</u>	<u>(\$ 29,366)</u>	<u>\$ 20,00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56,301	(\$ 38,721)	\$ 17,580
當期服務成本	841	-	841
利息費用(收入)	619	(426)	193
	<u>57,761</u>	<u>(39,147)</u>	<u>18,61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966	-	966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390	-	1,390
計畫資產報酬	-	(1,129)	(1,129)
	<u>2,356</u>	<u>(1,129)</u>	<u>1,227</u>
提撥退休基金	-	(1,727)	(1,727)
支付退休金	(9,339)	9,339	-
	<u>(9,339)</u>	<u>7,612</u>	<u>(1,727)</u>
12月31日餘額	<u>\$ 50,778</u>	<u>(\$ 32,664)</u>	<u>\$ 18,11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

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0.9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54)	\$ 1,195	\$ 1,053	(\$ 1,024)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04)	\$ 1,246	\$ 1,102	(\$ 1,072)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93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41
1-2年	4,347
2-5年	7,350
5年以上	17,623
	<u>\$ 30,761</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3%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14 仟元及 2,775 仟元。

(十一) 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 仟元(其中 50,000 仟元係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

用)，實收資本額為 423,73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先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
 - (4) 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董事會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未分配盈餘 10% 至 90%，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 20% 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16,837	\$ 357,09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醫藥產品			合計
	亞洲地區	美洲地區	其他地區	
	108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53,455	\$ 40,840	\$ 22,542	\$ 416,837
	醫藥產品			
	107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0,291	\$ 64,873	\$ 11,926	\$ 357,090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364	\$ -

(十五)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10	41
股利收入	317	80
其他收入-其他	11,629	4,173
	\$ 12,056	\$ 4,294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482)	\$ 1,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8)	-
其他	-	(223)
合計	(\$ 1,770)	\$ 1,575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544	\$ 40,017	\$ 89,561
勞健保費用	4,483	3,294	7,777
董事酬勞	-	1,202	1,202
退休金費用	1,833	2,166	3,999
其他用人費用	1,494	1,367	2,861
小計	<u>\$ 57,354</u>	<u>\$ 48,046</u>	<u>\$ 105,400</u>
折舊費用	<u>\$ 30,030</u>	<u>\$ 7,764</u>	<u>\$ 37,794</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 -</u>	<u>\$ 1,622</u>	<u>\$ 1,622</u>
攤銷費用	<u>\$ -</u>	<u>\$ 399</u>	<u>\$ 399</u>
性 質 別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272	\$ 33,003	\$ 76,275
勞健保費用	4,300	2,998	7,298
董事酬勞	-	1,310	1,310
退休金費用	1,797	2,012	3,809
其他用人費用	1,464	1,176	2,640
小計	<u>\$ 50,833</u>	<u>\$ 40,499</u>	<u>\$ 91,332</u>
折舊費用	<u>\$ 40,863</u>	<u>\$ 8,663</u>	<u>\$ 49,526</u>
攤銷費用	<u>\$ -</u>	<u>\$ 367</u>	<u>\$ 367</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2 人及 1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1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30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18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3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5.95%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

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利潤之當期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8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7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1,882)</u>
所得稅利益	<u>\$ -</u>	<u>(\$ 1,88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360)	\$ 2,060
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u>563</u>	<u>1,203</u>
	<u>(\$ 3,797)</u>	<u>\$ 3,26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64	(\$ 3,36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4)	(1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25	3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9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6,625)</u>	<u>(61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1,88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 19,551	\$ 19,551	117年
106年度	核定數	27,044	27,044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86,065	86,065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19,853	19,853	114年
103年度	核定數	63,063	25,728	113年
102年度	核定數	10,301	-	112年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 19,551	\$ 19,551	117年
106年度	申報數	26,726	26,726	116年
105年度	核定數	86,065	86,065	115年
104年度	核定數	19,853	19,853	114年
103年度	核定數	63,063	58,855	113年
102年度	核定數	43,428	-	112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2,928	\$ 62,60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319	42,374	\$ 0.7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普通股股本本期淨利	31,319	42,3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319	42,374	\$ 0.74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4,957)	42,374	(\$ 0.35)

(二十)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租賃期間不超過 2 年，租賃期間屆滿無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 2,206 仟元之租金費用。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81
	<u>\$ 2,031</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33	\$ 15,7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54)	(291)
本期支付現金	<u>\$ 14,670</u>	<u>\$ 15,467</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	\$ 75,000	\$ 75,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108年12月31日	<u>\$ -</u>	<u>\$ 75,000</u>	<u>\$ 75,000</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60,000	\$ -	\$ 6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000)	75,000	15,000
107年12月31日	<u>\$ -</u>	<u>\$ 75,000</u>	<u>\$ 75,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其他關係人(註1)(註2)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 T. I.)	其他關係人(註2)
Chemix Inc.	其他關係人(註2)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永日)	其他關係人(註2)
Y. S. P. INDUSTRIES(M) SDN. BHD.	其他關係人(註2)

註1：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20.73%之股份，故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經由公開交易市場鉅額逐筆交易之方式出售股份予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信投控)。

註2：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永信投控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永信藥品	\$ 33,013	\$ 19,108
C. T. I.	33,410	48,388
其他關係人	1,954	4,282
合計	<u>\$ 68,377</u>	<u>\$ 71,77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考量各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及議定價格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30~90 天內收款，國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180 天內收款；國內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款條件均係出貨後 180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上海永日	<u>\$ 23,083</u>	<u>\$ 10,46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係依據國際市場行情並無參考關係人所在地區市價訂定之，國外非關係人付款方式為電匯或信用狀，國外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檢收後 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C. T. I.	\$ 15,369	\$ 23,365
永信藥品	14,518	7,718
其他關係人	608	1,926
合計	<u>\$ 30,495</u>	<u>\$ 33,009</u>

4. 應付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上海永日	<u>\$ 5,193</u>	<u>\$ 2,132</u>
其他應付款：		
永信藥品	<u>\$ 457</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21	\$ 3,679
退職後福利	99	99
總計	<u>\$ 4,220</u>	<u>\$ 3,7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2,310</u>	<u>\$ 140,547</u>	長、短期銀行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509</u>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考量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及為擴大業務所需，而有新增生產基地及倉儲空間之必要，以降低營運成本並拓展本公司業務，向宏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灣味群股份有限公司 70%之股權，共計 6,650,000 股，目前擬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139,65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30,983	\$ 21,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133	40,159
應收票據	1,984	4,136
應收帳款	59,851	50,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495	33,009
其他應收款	1,637	4,319
存出保證金	2,764	1,264
	<u>\$ 180,847</u>	<u>\$ 154,12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00
應付帳款	28,151	27,850
其他應付款	38,142	30,36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5,000	75,000
	<u>\$ 141,293</u>	<u>\$ 134,51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41	29.98	\$ 88,171

	107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1	30.72	\$ 60,242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482)仟元及利益1,798仟元。

-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409	\$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3,012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10 仟元及 212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00 仟元及 60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天~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8%	3.83%	23.9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7,132	\$ 2,630	\$ 555	\$ 19	\$ 60,336
備抵損失	230	103	133	19	485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天~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4,558	\$ 5,522	\$ -	\$ -	\$ 50,080
備抵損失	-	-	-	-	\$ -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
減損損失提列	485
12月31日	<u>\$ 485</u>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7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73)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
12月31日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資金狀況預測是由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執行並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公司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70,000	\$ 210,000
一年以上到期	-	25,000
	<u>\$ 170,000</u>	<u>\$ 235,000</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

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應付帳款	28,151	-	-	-
其他應付款	38,142	-	-	-
其他流動負債	5,225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930	14,602	19,280	37,913
租賃負債	410	931	36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內	2年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1,300	\$ -	\$ -	\$ -
應付帳款	27,850	-	-	-
其他應付款	30,367	-	-	-
其他流動負債	2,447	-	-	-
長期借款	246	650	19,399	57,58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30,983	\$ 30,983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1,158 \$ 21,158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市場法(股價淨值比)之評價技術，以市場上同業之股價淨值比作為可觀察輸入值，推算處分群組之公允價值。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情形。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30,98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	0.01~0.04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1,15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 數	0.01~0.02	乘數溢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3,098	(\$ 3,098)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10%	\$ 2,116	(\$ 2,1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支 活 外	存 票 期 幣	現 存 存 存	金 款 款 款	\$	12
					10
					25,808
					27,303
				(USD 858仟元，匯率29.98)	-
				(EUR 30仟元，匯率33.59)	-
				(RMB 8仟元，匯率 4.31)	-
	<u>\$ 53,133</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	13,142		
PT. GLOBAL CHEMINDO MEGATRADING		貨款		6,083		
Laboratoire GALPHARMA		貨款		5,530		
上海礼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貨款		2,303		
UNITED INTERNATIONAL PHARMA CO., LTD.		貨款		4,887		
Odakasei 株式会社		貨款		4,674		
NEO UNICAP CO., LTD.		貨款		4,650		
CONCORD PHARMACEUTICALS LTD.		貨款		3,426		
其他		貨款		15,641		每一零星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60,336		
減：備抵呆帳				(485)		
淨額				<u>\$ 59,851</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額		市價決定方式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	物	料		\$ 47,860	\$ 47,488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15,002	19,327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14,680	126,990	淨變現價值
				177,542	\$ 193,805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539)		
				\$ 164,003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期初追溯適用		本期增加(註一)		本期減少(註二)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價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之調整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單價		總價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3,352,480	\$ 94,675	\$ -	-	\$ 19,787	-	\$ -	-	3,352,480	100%	\$ 114,462	\$ -	\$ 114,462	無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含投資收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及增加投資金額等。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含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及減少投資金額等。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u>	<u>備註</u>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u>	<u>初</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增</u>	<u>加</u>	<u>額</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額</u>	<u>本</u>	<u>期</u>	<u>移</u>	<u>轉</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SHANGHAI YUNG ZIP PHARM. TRADING CO		\$ 5,193	
利 洲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3,978	
NOURYON INDUSTRIAL CHEMICALS B. V.		2,439	
互 祥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2,241	
惠 陽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75	
UNIBEST INDUSTRIAL CO., LTD.		1,649	
			每一零星供應商於餘均
其 他		10,976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8,151</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商業銀行	中長期借款	\$ 75,000	107/10/16-112/10/16	1.15%	土地及廠房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247仟公斤	\$	241,363		
賦	形		929仟公斤		128,446		
其					48,937		
					418,746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1,909)		
營	業			\$	416,837		
收	入						
淨	額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物料	\$ 43,122	
加：本期進料	187,182	
調撥轉入	8,582	
原物料盤盈	10	
減：期末原物料	(47,860)	
原物料報廢	-	
轉列各項費用	(4,140)	
原物料耗用	186,896	
製造費用	169,475	
匯率價格差異	(570)	
製造成本	355,801	
加：期初在製品	14,270	
差異分攤數	2,216	
減：期末在製品	(15,002)	
調撥轉出	(7,529)	
轉列各項費用	9	
製成品成本	349,765	
加：期初製成品	69,101	
減：期末製成品	(114,680)	
調撥轉出	(1,053)	
差異分攤數	8,676	
轉列各項費用	(269)	
製成品報廢	(4)	
製銷成本	311,536	
差異分攤數調整	(10,742)	
存貨盤盈(虧)	(10)	
存貨報廢	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81)	
出售下腳收益	3	
其他營業成本	(3)	
營業成本	<u>\$ 300,107</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9,544	
折 舊		30,030	
水 電 瓦 斯		38,047	
修 繕 費 用		9,903	
環 境 衛 生 費 用		9,742	
其 他 製 造 費 用		32,209	每一零星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69,475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5,700		
薪	資	支	出		3,733		
佣	金	支	出		2,415		
出	口	費	用		1,871		
旅		費			1,335		
廣	告	費			1,349		
其	他	費	用		2,882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9,285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2,715	
折 舊 費		2,792	
保 險 費		2,206	
修 繕 費		1,978	
其 他 費 用		14,723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4,414</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3,569	
折	舊	6,578	
其	他	10,959	每一項金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1,106</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紅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Carlsbad Technology, Inc.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仟股	\$ 3,953	2.82%	\$ 3,953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醫控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1仟股	20,524	1.09%	20,524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敏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仟股	6,506	1.05%	6,506	-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2仟股	114,462	10.58%	114,462	-
					<u>\$ 145,445</u>		<u>\$ 145,445</u>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ZP OVERSEA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97,755	\$ 97,755	3,352,480	100	\$ 114,462	\$ -	\$ -	\$ -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西藥成藥和原料藥及化學中間體等產品。	600,387	2	\$ 95,255	\$ -	\$ -	\$ 95,255	\$ -	10.47	\$ -	\$ 69,035	\$ -	註2(2)B
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區內倉儲及商業性簡單加工。	119,480	2	-	-	-	-	-	10.58	-	9,125	-	-
佑康藥品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化妝品、西藥品、人體實驗劑及前述相關原料、半成品及其生產設備之貿易、批發、零售。	52,020	2	1,751	-	-	1,751	-	6.35	-	1,503	-	-
江蘇德芳醫藥科技研有限公司	從事醫藥產品之研發及研發成果之轉讓、授權。	74,675	2	3,502	-	-	3,502	-	10.58	-	992	-	-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醫藥化學、生物科技、健康產業相關領域之技術研發、轉讓、諮詢、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90,900	2	-	-	-	-	-	10.58	-	2,731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金額(註1)	投資金額(註1)	限額(註1)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508	\$ 100,508	\$ 300,220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我們的信念
提供最佳的藥品，增進人類的健康

創 新 INNVOATION

效 能 EFFECTIVENESS

服 務 SERVICE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工廠：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幼獅路 59、61 號
電話：(04)2681-8866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其 澧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